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保险参与政府民生风险管理研究

研究生姓名: 胥晓君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宗军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保险硕士

研究方向: 风险管理与保险

提交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屠晓君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签名： 张辉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校外)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屠晓君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签名： 张辉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校外)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Research on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in Government Livelihood Risk Management

Candidate : Xu Xiaojun

Supervisor: Zhang Zongjun

摘 要

在整个社会发展进程中,无论经济发展达到什么阶段,民生始终是贯穿社会建设全程的中心话题,而社会所具有的动态属性使得其具有极强复杂性。随着人类数量的积累,其活动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面临的各项风险也在不断积聚,与人类行为有关的风险超过自然风险成为现代社会风险的主要内容,传统管理方式的局限性,使其难以满足现代社会风险管理的需要。面对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项民生风险,政府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这项任务愈发繁重的背景下,寻找政府得力帮手共同管理民生风险显得尤为紧要。在保险业逐步发展成熟的过程中,保险的管理功能逐渐受到学界以及业界的青睐,保险基本逻辑中所包含的风险管理思想为其肩负起社会民生体系建设重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并逐渐成为创新政府管理各项民生风险的有效金融工具。

本文以保险为研究对象,从厘清民生风险中的政府责任出发,探索民生保险参与政府民生风险管理,助力政府建设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体制进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路径。文章在第1、2章明确研究依据并分析保险助力政府社会风险管理的背景和意义,梳理有关概念与理论;第3章从政府公共服务供给安排模式和原则等角度分析,厘清政府责任边界;第4章通过分析民生风险的形成、对管理主体责任进行划分,提出保险参与民生风险管理的切入点及优势;第5章选取兰州市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自然灾害综合保险、“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三个典型民生保险案例,分析各个保险项目的提出背景、实施必要性和意义以及保险运作现状,根据赔付情况分析保险项目财政资金运用效率及实施效果;第6章为民生保险助推政府管理民生风险,实现有效社会治理提出几条建议。通过从顶层设计入手,将保险化为帮助政府管理民生风险,扩大财政资金溢出效应,提升民生工程效率的重要手段和措施。

关键词: 民生保险 政府责任 民生风险 公共服务供给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the whol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any stage,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is always running through the center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whole subject, and the dynamic properties of society makes it a highly complexity, with the accumulation of human population, human activities at the same time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he various risks are accumulating, risk more than natural risk associated with human behavior as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modern social risks,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management way, make it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modern social risk management. In the face of various livelihood risks closely related to people's lives, the government has an unshirkable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is increasingly heavy task, it is particularly urgent to find the government's capable help to jointly manage livelihood risks. In the process of insurance develops gradually mature,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surance function gets gradually the favour of academia and industry, insurance basic logic contained in the risk management thought to shoulder so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laid a good foundation, and gradually become the government management innovation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risk

effec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Taking insura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starting from clarifying the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in livelihood risks, explores the path for livelihood insurance to participate in the government's livelihood risk management and help the government build an effective public service supply system to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Chapter 1 and Chapter 2, the paper clarifies the research basis,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insurance-assisted government social risk management, and sorts out relevant concepts and theories. Chapter 3 clarifies the boundary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by analyzing the modes and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ublic service supply arrangement. Chapter 4 puts forward the entry point and advantages of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in livelihood risk management by analyzing the formation of livelihood risk and divi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management subjects. Chapter 5 lost family alone lanzhou family planning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natural disasters, "harmonious jincheng" comprehensive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insurance three typical livelihood insurance cases, analyze the insurance project background, necessity and significance of implementation and the insurance operation status, project financial analysis in terms of the compensation insurance fund use efficiency and effect; Chapter 6 puts forward several suggestions to help the government

manage livelihood risks and realize effective social governance. Starting from the top-level design, insurance will be turned into an important means and measure to help the government manage the livelihood risks, expand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fiscal fund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ivelihood projects.

Keywords: Livelihood insurance;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Livelihood risk; Public service supply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3 国内外文献综述.....	2
1.3.1 国外研究现状.....	2
1.3.2 国内研究现状.....	3
1.4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5
1.4.1 研究内容.....	5
1.4.2 研究方法.....	6
1.5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6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7
2.1 概念界定.....	7
2.1.1 民生.....	7
2.1.2 民生风险.....	7
2.1.3 民生保险.....	8
2.2 理论基础.....	8
2.2.1 准公共产品理论.....	8
2.2.2 新公共服务理论.....	9
2.2.3 政府购买服务理论.....	10
3 政府民生责任界定	11
3.1 政府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安排模式.....	11
3.2 政府责任承担原则.....	12
3.3 政府责任边界.....	13
4 民生风险的形成与管理主体责任划分	15
4.1 民生风险的形成分析.....	15
4.1.1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养老医疗保障风险.....	15

4.1.2 就业失业人口流动背景下的管理风险.....	18
4.1.3 保障资源不均背景下的贫困风险.....	19
4.1.4 自然灾害背景下的救助风险.....	21
4.2 民生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划分.....	23
4.2.1 民生风险管理中的政府主导责任.....	23
4.2.2 保险参与民生风险管理的路径分析.....	24
4.3 保险参与民生风险管理的优势及现实意义.....	25
5 甘肃省民生保险项目案例分析.....	27
5.1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综合保险.....	27
5.1.1 提出背景.....	27
5.1.2 实施意义及必要性.....	27
5.1.3 运作现状.....	28
5.2 自然灾害综合保险项目.....	33
5.2.1 提出背景.....	33
5.2.2 实施意义及必要性.....	34
5.2.3 运作现状.....	34
5.3 “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障保险.....	37
5.3.1 提出背景.....	37
5.3.2 实施意义及必要性.....	38
5.3.3 运作现状.....	38
6 民生保险助力政府社会治理现代化政策建议.....	43
6.1 充分把握和利用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带来的发展机遇.....	43
6.2 回归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	43
6.2.1 政府需加大政策支持与平台建设.....	44
6.2.2 保险公司重点推进切民生政保合作项目.....	44
6.3 加强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45
6.4 健全实施公共保险服务过程中的监督机制.....	45
结 论.....	47

参考文献..... 48

致 谢..... 52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民生问题事关人民生活方方面面,该问题的有效解决是人民幸福感提升的关键,2019年7月,中央第一次对我国发展提出“六稳”要求,在此基础上2020年再次总结提出“六保”新工作任务,其中保民生的地位不言而喻,而在保民生实践过程中要想加强政府民生保障的有效性,提升政府社会风险管理效率就必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西方治理理论中提到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可以不仅仅是政府单一主体。引入市场机制,扩充治理队伍,允许私人组织参与,通过多中心治理扩大财政资金运用效率从而有效减轻政府财政负担。这种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对政府施政效果的提高作用已逐步达成学界以及业界的共识。

在保险市场领域,保险供求失衡严重影响了其社会治理功能的发挥。第一是由于保险的供给不足减弱了其社会治理功能的发挥,就保费收入来看,1980年保费收入仅达4.6亿元,2019年就达到4.3万亿元,在这40年中保险保费收入是呈几何式增长的,但是这背后却存在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表现为有些风险保障型产品的缺位,以及产品自身风险保障功能的不足。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保险公司无暇顾及社会多样化的保险需求,保险产品单一,同质化比较严重,造成无效供给过剩,有时不得不以“销售误导”争抢业务。这导致一些本可以通过保险进行治理的社会风险无法得到有效分散和缓释。目前,车险独大的局面在财险市场上已维持很久,占比保持在70%以上的高水平上,而与民生相关的各项非车险险种如责任险与农险保费收入占比一直处于劣势。值得庆幸的是2020年开始实行车险改革,可以看得出保险行业改革行业结构的决心,同时改革的实施对保险民生风险管理功能的实现大有裨益。理财型产品占比过重,真正服务民生的养老、健康以及医疗等险种发展却有很大不足,在人身险市场上也是较为严重的问题,这些理财收益性产品对民生风险的保障作用微乎其微。第二是,保险需求不足,社会组织和个人面临的难以得到有力保障。2019年,我国的保险赔付占国家灾害损失的5%以下,远远低于平均30%的国际水平,不仅仅是政府对巨灾保险作用的不重视,人们对保险认识的不足,对风险保障需求的薄弱导致农业、医疗

养老健康保障等等保险业务发展严重不足。经过近年来行业倡导“回归保障”，供求两端的失衡现象有所改善，但是各家公司在保险产品种类、保障范围、服务模式上又在走向“高水平”的趋同，差异化、场景化应用创新不足，仍然难以覆盖和满足社会不同主体、不同阶层、不同区域人们的需求。

1.2 研究意义

金融体系作为经济运行的核心，对各种经济资源有集中承载作用和分配作用，进而给予我国民生建设工程极大支撑。由于政府民生支出的形式较为具体且作用较为直接，人们总是以局限的眼光将社会民生等同于政府民生，但是民生体系建设中所包含的主体不仅仅是政府，实际上各个市场主体如企业还有家庭都会面对民生风险，都能够有效参与到民生风险管理中。因此在风险管理过程中政府需明确自我定位，抓住最基本的民生需求，适度放权给社会，让多主体参与进来。很明显政府首要任务便是民生基本保障，而保险尤其是社会保险历来是民生保障的重要帮手，基于有限政府理论以及政府财政支出负担严重的现实问题，保险助力政府民生风险管理的理论探索急需展开。民生保险的引入与研究，通过分析民生风险的形成及政府民生风险管理的财政负担，提出保险参与政府风险管理的必要性及优势，通过对兰州市现行的民生保险项目实施效果分析，弥补保险参与民生风险管理方面文献的不足，补充和完善保险参与政府民生风险管理理论。同时在有限政府理论的支撑下，经过不断地厘清政府责任边界，市场参与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空间越来越大，有关多元化保险参与社会公共风险管理，参与民生保障体系构建的实践应用为政府发挥保险功能，实现财政补贴资金溢出效应，推动社会治理改革进程，提升政府风险管理效能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

1.3 国内外文献综述

1.3.1 国外研究现状

1. 关于公共服务市场合作对政府施政作用的研究

盖伊·比德斯（2001）对政府在公共服务市场领域的市场合作形式给予了很高的价值评价，他认为政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最有效手段就是引入市场机制，

在这过程中，政府可以通过签订协议或者合同承包的方式来完成公共服务供给。弗雷得·E·弗尔得瓦里（2007）也同意前者观点，并指出针对公共物品有效供给问题以及外部性问题，市场是解决这两类问题最可行的方案，同时他还提出可以通过契约制度有效约束市场行为，进而使得市场能够更加规范有效的成为政府施政得力的可控助手。罗伯特·B·登哈特、珍妮特·V·登哈特（2010）从公民的需求角度出发，认为政府应突出其有限责任，扩大市场主体行为参与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行为空间，致力于建立有效服务政府，满足公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

2. 关于公共服务提供引入市场机制有效性的研究

奥斯本、盖布勒（2006）认为由于公共服务外包有可能侵害民众权利，因此使用需要谨慎运用，否则会造成与初衷截然相反的效果。虽然政府可以通过服务外包而不直接生产公共服务，但这一过程中政府的定位是决定施政效果的关键因素。市场机制的引入要清晰政府的引导人角色。弗瑞普（2007）则提出公共服务供给中市场机制的引入是有背景基础的，而这一背景条件就是正确的合同框架，在满足这一条件的场景下才能确保成本与质量、效率与公平的均衡，这个合同框架就是公共服务外包成败的关键点。唐纳德·凯特尔（2009）却通过实证调查研究，提出了对公共服务中引入市场机制措施的质疑，他发现在许多公共服务领域，垄断行为盛行，在这一大环境下，要想通过市场机制的引入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主体竞争进而提高供给效率的实践过程难度非常大。

1.3.2 国内研究现状

1. 关于民生风险管理的研究

陈伟（2007）通过回顾现代风险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历史路程，分析了企业风险管理发展的历程以及非营利组织和公共部门风险管理的实践，指出现代风险管理即是不同经济主体在各自活动范围内，通过风险识别、衡量最终化解风险，以期来达到减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是社会福利损失的过程。梁银湘（2011）基于风险社会理论，强调政府处理好民生事务的重要性，有关民生事务风险的管理是国家建设的重要任务，因此政府要转换角色，设计合理制度，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达到政府善治的局面。魏依娜（2012）在风险社会保障民生具有紧迫性的

背景下提出社会风险可能导致出现两种结果, 其一是民生风险, 即由于社会风险的存在使得民众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受到侵害。其二就是执政风险, 也正是因为民生风险的出现, 政府风险管理责任便不可推卸, 这一风险管理的效果影响着民众对政府施政能力的评价进而形成执政风险。张红良(2013)基于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将风险分为两大类, 其一是在经济发展较缓慢, 物质匮乏时期的工业风险。其二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进步, 人类人口数量不断积累, 活动范围不断扩大, 此时民众所面临的更多的是与人类行为相关的社会风险。王欢明(2019)在民生领域公共服务指标的构建研究过程中, 将民生类指标分为两级, 其中包含服务类、安全类以及生活类三个一级指标, 以及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一百零二项二级指标。

2. 关于商业保险公司发挥社会治理作用的研究

魏华林、李金辉(2003)从对社会管理理论的研究出发, 通过分析保险的各项基本功能同时在社会管理的含义与意义上加以延伸, 提出保险业社会管理功能发挥的理论支撑与意义。吴成良、姜占英(2004)却对于保险公司发挥社会治理作用提出了质疑, 认为保险与保险公司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 并不能直接通过保险的部分功能推出保险公司社会治理的有效性, 并且保险公司在实践行动中的种种行为依然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经营目标, 所谓社会治理功能很难在现实社会中发挥作用。崔莹(2012)从保险功能研究出发, 提出通过有效发挥保险损失补偿功能中的保费杠杆作用以及社会责任纠纷化解作用, 强调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进而有效提高政府施政能力。尹翔(2015)通过对大量山东保险市场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分析, 运用数据分析了商业保险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性, 并探讨了在这一方面创新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背后原因, 最终在政府支持政策、法律监督环境等方面给出建议对策。吴传俭(2015)从保险公司的角度出发, 认为保险公司要有效对接政府社会治理多样化需求, 不断提高自身风险管理专业能力, 回归经济损失补偿功能, 弥补政府社会管理空缺。关恩超(2017)基于国内外实践研究, 提出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要逐步提高辅助政府进行社会治理的思想认识, 政府同时要完善保险参与社会治理的扶持政策, 进一步助推社会治理机制的优化。

3. 关于我国政府和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实践的研究

丁少群（2013）通过研究政保合作实践中的大病医疗保险运行，提出了保险运行中的各项问题以及背后原因，认为针对相关问题，医疗费用支付模式的改革与政府支持政策的制定是问题解决的关键决定因素。朱铭来、宋占军和王歆（2013）认为在国家政策支持引导下，很明显，医疗保险体系完善工作中的政府与保险公司合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程，因此有必要加大对如何建立长效政保合作机制的研究。季慕如（2014）对中国人保集团在政府实施社会治理过程中的政府购买保险经验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在政府方面，需要加强购买服务招标过程的公开性监督以及保险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实施效果监督。在保险公司方面，需要不断创新保障民生的优惠险种，扩大保险风险管理覆盖面。韩川（2015）通过选取一些列绩效评估指标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江苏省的实践应用效果进行分析，从顶层设计入手给出一系列社会保险与商业和保险合作模式的改进对策。覃双凌（2016）认为在保险服务研究中，政府购买服务是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重要研究内容，通过对全国各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实践模式进行分类总结，结合该项保险在广西省的运行现状，为广西省提高该项保险经办效果给出建议。施红、何文炯（2018）基于浙江省通过政保合作进行公共风险管理的实践经验，提出要在厘清政府与市场责任边界的前提下，加强对社会公共风险的研究，进而从政府角度以及保险公司角度给出合理风险管理方案。

1.4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4.1 研究内容

本文共包含七个章节，第1章介绍了该选题的研究背景及意义，较为系统地梳理了当前国内外围绕保险参与政府风险管理所展开的各项研究现状，同时说明了文章的创新点以及一些不足之处；第2章梳理了研究所需的相关概念和理论，既包括民生风险、民生保险等概念阐释，也包括新公共服务理论、准公共产品理论等理论介绍；第3章从政府公共服务供给安排模式和原则等角度分析，厘清了政府责任边界；第4章通过分析民生风险的形成、财政负担、民生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划分以及保险参与政府民生风险管理的优势和现实意义，重点分析了保险参

与政府民生风险管理的逻辑，提出保险可以通过补充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责任保险的发展路径来实现民生风险管理功能；第5章选取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险、自然灾害综合保险三个保险案例，分析各个保险项目的提出背景、实施必要性和意义以及保险运作现状，通过保险赔付情况分析项目运行中的财政资金运用效率，最后分析项目实施效果；第6章从保险充分把握政府采购服务机遇，政府以及保险公司切实回归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和健全民生保险服务过程监督机制几个方面为保险助力政府社会民生风险管理，实现现代化治理提出相应建议。

1.4.2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通过平时的专业课程学习以及查阅国内外研究成果，探索当前保险参与政府民生风险管理的有效措施，做好对研究问题的充分理解和把握，并打好对研究问题展开具体分析的理论基础。

2. 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论文中引用和借鉴了大量历史数据和历史文献，同时通过逻辑分析法将历史资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整理，提高关于保险参与政府民生风险管理所提出政策建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3. 案例分析法。本研究主要分析甘肃省兰州市提出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自然灾害综合保险以及“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险的这三大保险案例详细运行状况，总结经验与启示，丰富现有民生保险方面的研究，为民生保险参与政府民生风险研究给出兰州经验。

1.5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保险公司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一直是业界长期讨论的问题，学界研究多为从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出发，着重论述部分保险如责任保险在参与社会管理的优势，基于该研究现状，本文可能有以下创新之处：第一，通过厘清公共服务供给中政府责任边界，详细分析目前人民群众所面临的各项民生风险，针对各项风险划分政府责任的同时找到保险介入点，引入民生保险概念；第二，详细介绍了三项甘肃省兰州市特有民生保险项目案例，通过分析甘肃省已有的保险参与政府民生风险管理真实案例运行情况及实施效果，给出保险参与政府社会治理有效性解

释及相应完善建议。

同时，本文的研究也存在以下不足之处：第一，关于政府责任边界的划分一直没有清晰的结论应用，故此处只是借鉴部分论文思想以及自己的理解来分析公共服务供给中的政府责任边界；第二，由于部分数据是保险公司商业机密，以及保险公司还未对部分数据加以统计，故案例分析中的数据多截至 2019 年，对 2020 年数据分析有所欠缺。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 概念界定

2.1.1 民生

民生一直以来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因此对于民生概念的界定也是百家争鸣，各抒己见。此处针对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梳理出三种代表性观点，这三种观点恰好反映了民生的三种层次，首先民生分为民和生，“民”即指人，大众百姓，“生”即指生计，生活。因此，民生包含着一切与民众实际生活相关的各项事宜，它可以分为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也是最基础的层面，民生指人民大众最基本的生存条件与环境，包含着百姓最基本的生存和生活保障，强调生存条件。第二个层面在基础层面上有所发展，包含着百姓权益保护、发展机会保护等，强调发展条件。第三个层面是从政府责任出发，包含政府所需要管理的各类关乎民众利益的事项，它是政府管理职能的体现，也是政府施政的原则。总而言之，民生是与人民大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一切事宜，它覆盖面广泛，强调基础保障和人民福祉。

2.1.2 民生风险

风险强调损失的不确定性，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是生产工作中可能遇到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等不可预测事件的可能性。关于社会的分类有文献指出，社会分为工业社会与风险社会，民众生活在各种无法预测的天灾人祸环境中，需要面对无数风险。除了在任何社会都必须面对自然灾害风险，在工业社会面对

的更多的是物质财富短缺的风险，社会中存在着明显的贫富差距；在风险社会，随着工业规模扩大，科技迅速发展，现代科技带来了人类新风险，德国社会学家伍尔里西贝科称这种风险涉及物理领域和化学领域，比如核武器威胁、事物中毒威胁等。虽然这两种风险都与人类社会息息相关，对民众有着很大影响，但二者着重点却不同，影响着政府施政过程的着重点与紧迫点。在该篇论文中所谓的民生风险对应的是工业社会所面对的风险，即因为民生风险的存在使得民众基础生存条件受到破坏，生存权益受到威胁，生活保障严重缺失。具体本文所指的民生风险内容在第四章会有详细分析。

2.1.3 民生保险

保险最基本的逻辑即通过部分保费的付出来实现风险转移，以期获得不确定损失保障，而这一本质功能在社会风险中的实践应用使得保险发挥了稳定社会秩序，完善政府风险管理体制，创新政府风险管理手段的引申功能。在政府履行民生风险管理责任的过程中，引入保险，在风险发生时运用保险机制的经济损失补偿和保险金给付，给予民众最大的保障，解决民生风险带来损失的同时扩大政府财政资金运用效率，减轻财政负担，保险业正逐渐发挥自身作用，担负起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担。目前关于民生保险的研究多为责任险、巨灾险等单一险种的举例分析，并没有对民生保险进行清晰的概念界定，本文所提到的民生保险即民生风险管理过程中，能切实协助政府完成民生问题解决的各个保险险种。它是民生风险化解的保险方式，是公共服务供给的创新，体现了政府风险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

2.2 理论基础

2.2.1 准公共产品理论

西方经济学中将社会所包含的所有产品分为私人产品与公共产品。公共产品的产品特征是非竞争性以及非排他性。非竞争性更加注重对消费质量与数量的论述，它是指使用该产品消费者的增多并不会影响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也不会影响其它消费者的消费数量与质量。非排他性更加注重对消费范围的论述，它是指某一

消费者对产品的使用并不会影响其他消费者对该产品的使用。私人产品就是最简单的谁购买谁消费。以最典型的公共产品国防为例,人口数量的增加并不会影响每个国民所享受到的国防安全保障。对于私人产品而言,通常是谁购买,谁就有权利进行消费。判断一个产品是否具有非竞争性就是看随着产品消费的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是否增加。通过这一条件我们可以区分公共产品的类型是属于纯公共产品或是准公共产品亦或是混合公共产品。市场机制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是最有效的机制,对于公共产品,搭便车现象极其严重,市场失灵经常发生,最终市场进入恶性循环,各方利益都受到损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与私人的合作便成了治理这一现象的一剂良药。民生保险正是拥有准公共产品的特质,为保证保险有效参与社会民生风险管理,政府有责任承担主导责任,推广民生保险制度的实施与运行。

2.2.2 新公共服务理论

新公共服务理论批判了传统公共服务理论的一些老旧观点,经过对传统社会治理效果进行反思,提出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公共行政所能起到的作用,在强调民主和公民权利的基础上提出新型公共服务模式。新公共服务理论认为,政府在行政过程中的责任并不是简单的发号施令或执行任务,而是在承担为民众服务责任的同时要懂得简政放权,在尊重公民权利的基础上给予民众一定的参与权,通过协商协作,共同努力实现集体利益,进而达到远景目标。新公共理论的提出为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构建提供了理论基础支撑,创新了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模式运行的新思路。经总结提炼,新公共服务理论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中强调三点:首先要考虑社会弱势群体的最迫切需求,从贫困地区贫困人员的根本利益出发,根据民众最基础的生存要求提供公共服务,满足其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进而尽力达成社会成员生存发展条件均等化;其次要积极鼓励民众参与政府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政策完善,通过利益需求表达机制的构建,让普通民众尤其是弱势群体以及贫困人群充当公共服务决策制定参与者;最后要在完善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基础上引入市场机制弥补供给失灵现象。

2.2.3 政府购买服务理论

在公共产品相关理论的提出后,为提高政府社会管理效能,政府购买理论相应而生。该理论强调在一定的应用场景下,政府可以只作为公共产品的间接提供者,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率。而在政府购买服务中有两个重要参与主体,一个是政府另一个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主体。针对这两个主体,政府作为工作开展主导者,需要明确界定其权责。如若在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政府的权责界定不够清晰,很有可能会导致政府懒政或是财政资金滥用等相反效果,因此,厘清政府权利与义务是为有效达到政府购买服务预期效果至关重要的理论探索任务。另外,由于政府购买实际上就是政府运用财政资金进入市场,通过财政资金分配来重新配置公共产品和服务,在此过程中很难避免产生联动效应,如若没有界定好政府购买范围,很容易造成挤出效应,挤压市场主体生存空间,扰乱市场。因此政府购买服务是在一定权责范围内使用的政府施政手段,现行的政府通过购买大病保险服务是该理论的成功实践结果,达到了政府有效购买市场服务,利用市场专业资源完成政府服务有效供给的目标,提高政府施政效率的同时也给予了市场主体发展机会。

3 政府民生责任界定

3.1 政府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安排模式

传统政府因为掌握着绝大部分社会资源，又有资源整合分配的职能优势，大量公共服务供给责任便落在政府肩上，但随着社会发展、资源流动，很明显全能政府思想造成政府责任过重，财政压力大的同时社会治理效率低的问题不得不受到正视，现代服务供给是在政府依然充当主导主体角色的基础上，通过给市场主体如各个社会组织或私营企业开放优势发挥空间，呈现出多元主体协同提供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的现象。在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安排中，由于部分服务供给的来源主体是政府，还有一部分是市场，因此根据服务供给来源主体不同将公共服务供给职能分为了供给职能与生产职能，供给职能包含生产职能但并不等同于生产职能。其中的供给职能就是提供公共物品，另外生产职能就是通过委托他人行使公共服务供给权利，执行相应服务任务。合理分清供给职能与生产职能的运用背景和条件是政府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安排的重要任务，由政府负责政策及制度的安排与设计，由市场专业服务主体来负责生产职能。

我国现有的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主要包含四种：第一种是命令与控制模式，该模式目前依然是我国公共服务供给主要依赖的传统模式，主要依靠政府组织安排建立体制，自己筹资提供民众所需公共服务；第二种是工商管理模式，该模式是目前西方国家政府主要运用的新型治理模式，它通过借鉴市场中企业的管理模式与理念，将企业管理中的优秀经验引用到政府社会治理中，帮助政府完成各项政策目标；第三种是社会化运行模式，该模式是基于政府拥有大量社会资源的基础之上，通过与各个组织互动如社区、家庭、志愿者等主体，进而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目标；第四种是市场化模式，该模式是政府有效利用市场机制本身所特有的资源配置功能，协助政府完成各项公共服务与产品的供给使命。

在以上四种现有政府公共服务制度安排模式中，市场化模式是目前各国运用最普遍，认可度最高的模式，它强调公共服务的安排是政府最基本的职责与任务，在这其中政府充当一个指导者的角色，由它决定需要提供哪些公共服务，提供多少，由谁来提供以及提供给谁。而真正的服务生产任务可以通过如合同外包的市场化形式委托给市场专业服务机构。这一模式的应用创新了政府社会管理中公共

服务生产和供给的理念，给予了市场更多参与社会管理的权利与机会。

3.2 政府责任承担原则

第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原则。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不一样也就决定了每个国家民众所能达到的民生福祉水平不一。比如各个国家的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程度都有较大的差距。即便是在一个国家本国内，由于国家的发展是循序渐进完成的，并不会立即带动全国所有地区的发展，民众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也是主要先从城市做起，覆盖面不能立即照顾到全国各个角落。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与国力的提升，渐渐政府有关民生福祉的政策才会辐射到更广的范围。因此政府不能急于一时，应当以本国国力具体的实际经济发展情况为依据，在财政预算承受范围内，详细划分时间段、划分区域，逐步完成公共服务的供给，循序渐进完善全国人民的基本保障体系。政府在国家经济承受范围内未能统筹高效安排好应有的公共服务供给是政府的失责，但同时不顾本国经济发展阶段，盲目跟风发达国家，滥用政府治理职权扩张民生服务供给，不仅不利于民众民生保障体系的构建，也为国家财政带来严重负担，制约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形成恶性循环。

第二，有限承担的原则。在面对如民生基础保障类服务供给，政府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在任何历史阶段任何国家，政府所承担的责任都是有限责任。其一是政府财政帮助社会个体面对的风险是最基本的生存保障风险，尤其是对于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满足基本生存保障的残障人群等弱势群体，政府需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全权承担。二是就一些有关民生但并不属于民众生存保障底线范围内的提升民生福祉内容，比如各项社会保障项目所应对的风险内容，由于这部分个体风险容易发酵成局部社会风险，甚至发展成公共风险。政府在制定完善相应扶持政策，管理对应救助支持基金的同时需引导个体寻找有效化解风险的措施，组织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相互接济，共同化解风险。面对民生保障各个层面的任务，政府并不是承担无限责任，大包大揽全凭一己之力是不现实的，如何合理有效划分责任分担给其他社会主体也是政府的一项职责。

第三，公平与效率相统一原则。多年来我国一直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这一发展理念在国家治理体系构建中的政府公共服务

供给也同样适用。政府作为社会各项资源的掌握者与管理分配者，在社会出现资源分配不均，社会阶层分化严重的现象时有责任基于自己的职能优势，通过提供公共服务供给的方式将部分社会救助资源倾斜向弱势群体和贫困人口，承担起使民众在基础生活保障上获得均等生存和发展机会的责任。同时在政府承担责任过程中并不是一味全权负责、闭门造车，不论国家财政的承压能力，而是需注重行政效率的提升，积极借鉴市场主体的优秀管理经验与管理模式，避免出现像国外一些国家过度发放福利的情况。

3.3 政府责任边界

目前有三种模型来描述在政府与市场责任边界划分中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责任，其一是看不见的手模型，其二是帮扶之手模型，其三是抢夺之手模型。首先，看不见的手模型主张应该给予市场机制最大的作用空间，政府应该减少经济干预，只需及时查缺补漏，做好经济护航工作。例如政府只需在国防治安等公共物品及服务的提供上发挥作用。其次，帮扶之手模型的理论代表人物是凯恩斯，发展经济学理论也是该模型的支撑理论。该理论强调市场机制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完美无缺，在部分场景会出现市场失灵现象，此时就必须通过政府干预才能破解这一困境。最后，抢夺之手模型属于实证模型，是卜茨南和塔罗科等人创设的公共选择理论的延伸。该模型主张社会中所谓的政治家们与其他普通人并无实质区别，都是经济学中所讲的理性经济人，他们所有行为同样也是仅仅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并不是满足民众的社会福利需求，所以政府所制定安排的各项政策其实都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手段。反观以上三个模型可以看出无论是看不见手的模型还是帮扶之手模型，虽然它们描述的政府责任边界有所差别但基本上关于政府需要提供哪些种类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其责任都集中在保障民众最基本生存条件、维护社会基本正常运转的领域。根据政府职能，可以将政府的责任边界作如下表 3.1 所示三个层次划分。

表 3.1 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责任边界

政府职能	政府责任承担事项		
基础民生保障	国防；生态环境维护；教育公平与安全；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贫富差距缩减；社会弱势群体救济；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老年人赡养；自然灾害救助		
发展民生保障	关于外部性方面：污染防治	关于自然垄断方面：反垄断监管	关于信息不对称方面：生产者信息公布、消费者保护、保险业务扩展

无论是政府管理还是市场管理都是稀缺资源配置手段，决策模式差别是二者的主要不同之处，政府主导资源配置手段的决策模式特点是集中性与权威性，市场主导资源配置手段的特点是分散性与自由性。在社会治理中两种手段的完全分离是不现实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所有资源配置都是政府手段与市场手段的不同程度责任分配，最终结合的结果。

总而言之，无论社会经济发展到什么阶段，政府处于什么样的层级，其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都是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世界银行曾在发展报告中多次提到政府在全球各地都是所有人最关注的主体。当我们观察社会发展的进度，深入思考真正贴切民生各项事宜的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意义，我们不得不不断推进对政府基本问题的分析，政府的职能和作用究竟是什么，它能在哪些领域发挥作用，怎样做能使其作用效果最大化等等。尤其是针对政府在承担各项事宜责任时，怎样的承担方式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一直是最值得政府探究的难点，而这一问题的解决是个动态过程，问题会随着社会发展与进步不断出现最优解。

4 民生风险的形成与管理主体责任划分

4.1 民生风险的形成分析

人口数量庞大，资源紧缺是一直制约我国经济社会进步发展的最大绊脚石，而社会发展的同时不同风险也在逐渐积聚，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各类风险更是威胁着广大民众最基本的保障。尽管我国已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面对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发展不平衡、民生风险不断积聚的压力挑战，政府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缩小民众发展差距，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的责任愈加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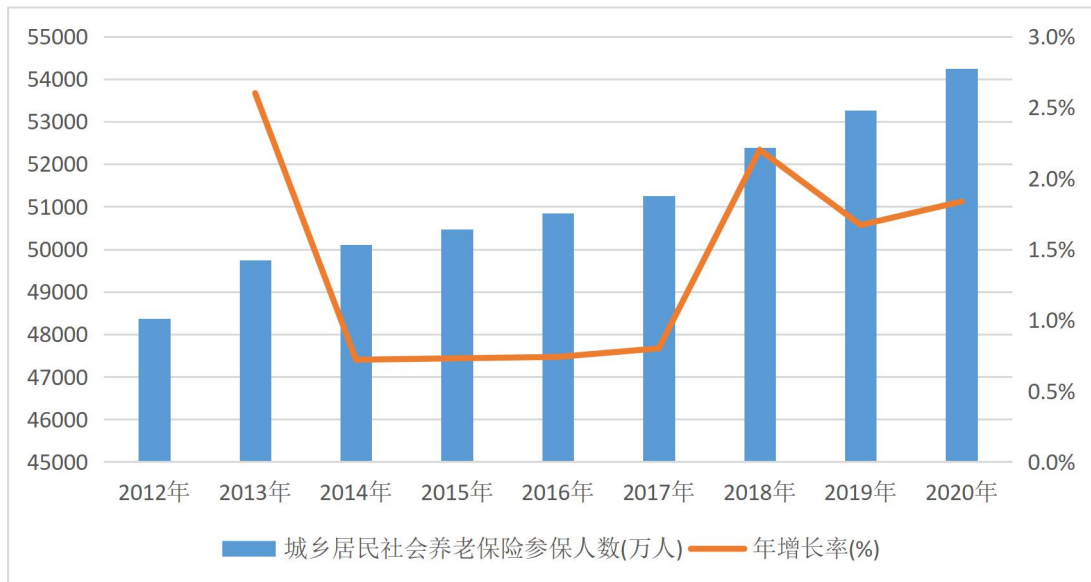
4.1.1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养老医疗保障风险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人口老龄化现象逐渐凸显，它是 20 世纪以来人类重大社会性事件，是人类社会进步发展历程中必会经历的世界性社会难题，意味着全球社会人口结构发展出现重大变革，同样人口老龄化问题也是我国经济发展向中等收入发达国家水平靠近，迈向小康社会所必须直面的挑战。在 2019 年末，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总人口达 140005 万人，与十年前总人口数作对比，2009 年总人口数是 133450 万人，增长了 6555 万人，增长 4.92%。而这其中 2019 年 0-14 岁人口数量是 23492 万人，与 2009 年的 24659 万人相比，减少了 1167 万人，增长率甚至为负仅达到-4.73%。2019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是 17603 万人，与 2009 年 11307 万人相比，增长了 6296 万人，增长 55.68%。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8.47% 增长到 2019 年的 12.57%，从以上年龄段数据可以看出我国生育率处于极其低迷的状态而老龄人口数量却在激增，人口老龄化问题严重凸显。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人口普查家庭规模数是 3.10 人/每户，而第五次人口普查中人口家庭规模数是 3.44 人/每户，减少了 0.34，每户家庭人口数呈缩减状态。这意味着社会上空巢老人、失独家庭、丁克家庭的增多，同时相应的传统养儿防老保障受到冲击，伴随的养老医疗风险逐渐扩大。

1. 养老风险

面对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的风险挑战，首当其冲的是国家养老保障体系，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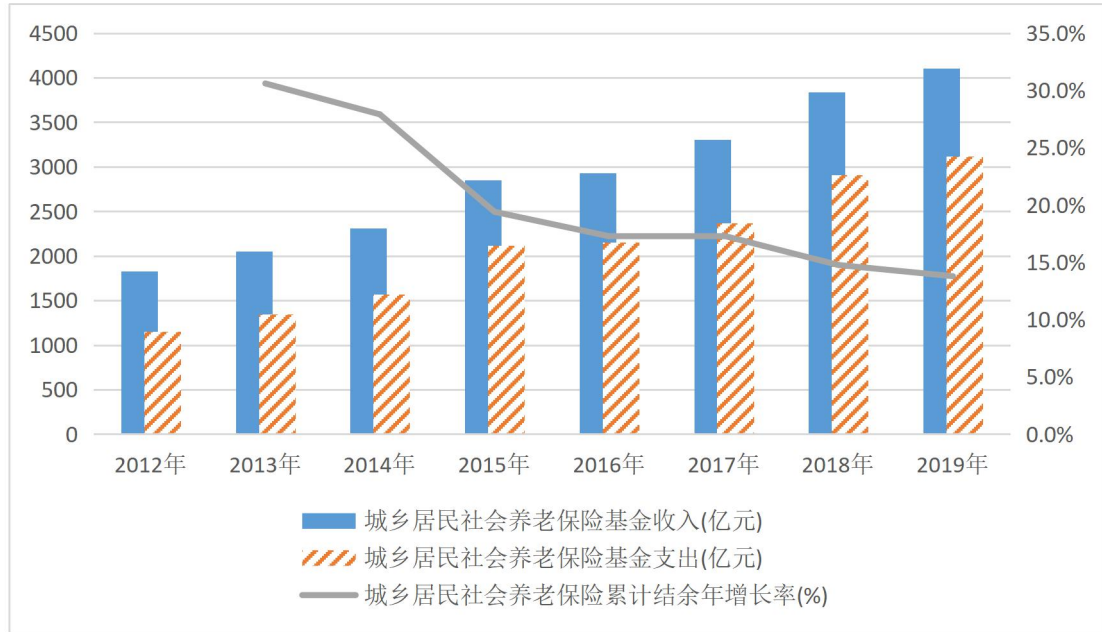
社会养老保险是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核心，目前我国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建设是为了保障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因为丧失劳动能力停止岗位工作的老年退休群体的基本生活。通过养老保险的使用以期能够解决劳动人民退休时经济收入锐减问题，进而稳定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状态。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对养老保险基金的冲击使得政府不得不严肃重视基金资金缺口问题。如图 4.1、图 4.2，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以平均年增长率 1.18% 的幅度波动变化，但一直维持增长率为正的趋势逐年递增，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年增长率以平均每年 2.8% 速度逐年降低。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的大背景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与人数不断给保险基金增加压力，使得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增长率不断降低，养老保障负担不断加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1 2012 年-2020 年我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变化情况

¹ 由于在 2012 年 8 月开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故数据是从 2012 年 8 月起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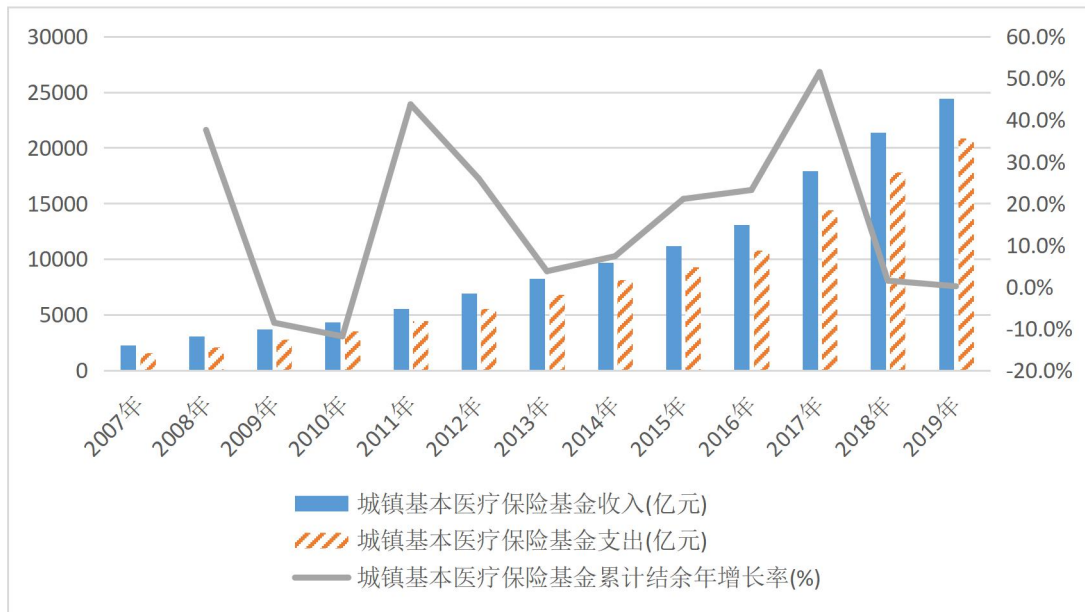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2 2012 年-2019 年我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运用情况

2. 医疗风险

由于老年人特殊的身体条件状况，该群体对医疗的需求数量和质量远高于其他群体，因此人口老龄化问题同时加重了医疗体系负担。在卫生医疗保障体系中，我国医疗保险处于核心支撑地位。单位与职工是我国现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责任构成主体，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6%，职工缴费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2%，离岗退休人员不需要继续缴费。老年人人口比重的增加改变了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年龄结构，医疗卫生资源使用者的消费数量逐渐覆盖过资源提供者所能承担的数量，劳动年龄人口负担增加，社会保障风险逐渐扩张。如图 4.3²，城镇基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与基金收入几乎处于持平状态，基金收入艰难维持着支出覆盖，基金结余年增长率一直小于 0.6%，甚至出现负增长，而医疗保险基金也因为新制度的实行无形增加了一笔债务。总而言之，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凸显使得养老体系以及医疗体系基金费用支出的大幅增长，增加了社会养老风险与医疗风险这两项民生风险，社会保障负担也进一步加重。

² 自 2007 年之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故此数据从 2007 年起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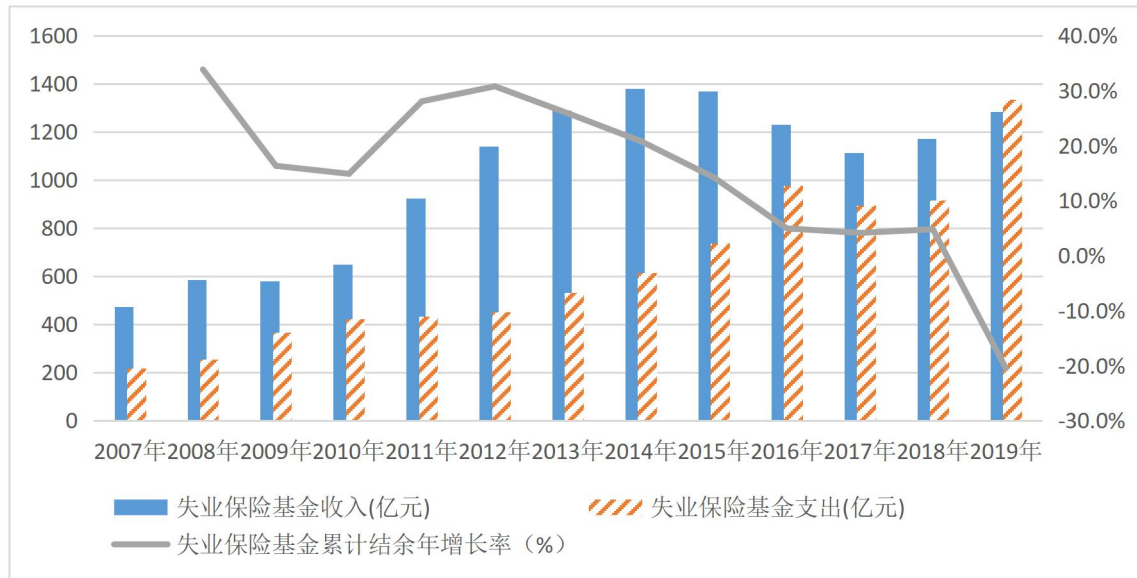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3 2007 年-2019 年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用情况

4.1.2 就业失业人口流动背景下的管理风险

随着现代都市圈城市群的逐渐发展，劳动力流动速度不断加快，就业问题逐渐凸显，政府针对就业失业情况下民众社会保障提供负担也逐渐加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劳动力人口数量由 2009 年的 77510 万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81104 万人，平均每年增长 359 万人，增长速率为 4.64%。其中城镇就业人员由 2009 年的 33322 万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44247 万人，增长率达 32.8%，乡村就业人员由 2009 年的 42506 万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33224 万人，增长率达 27.93%。可以看出劳动力人口逐渐从乡村流向城镇，由于我国每年劳动力人口增长 360 万人左右的同时有将近 2000 万的劳动力从农村流向城市，我国所需劳动岗位达 2360 万个左右。而实际上根据国家统计局预算，我国每年所能增加的就业岗位也就只有 850 万左右，这期间的 1500 万左右的劳动力处于失业状态。人口大幅流动背景下的劳动需求与供给失衡使得就业形势愈发严峻，社会不同安全隐患问题极易爆发，同时正因为劳动力流动性大，外地人口管理事项也加大了政府管理难度，流动人口就业、养老、医疗、社会安全治安管理的问題是不可忽略的民生事务，流动人口就医难、就业难成为当前社会风险加剧的直接体现，如图 4.4，

从整体来看，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年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在 2019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甚至大于收入，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不平衡显现出了政府承担社会失业问题救助的压力负担，民众就业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必会为社会稳定问题埋下安全隐患，社会民生风险急剧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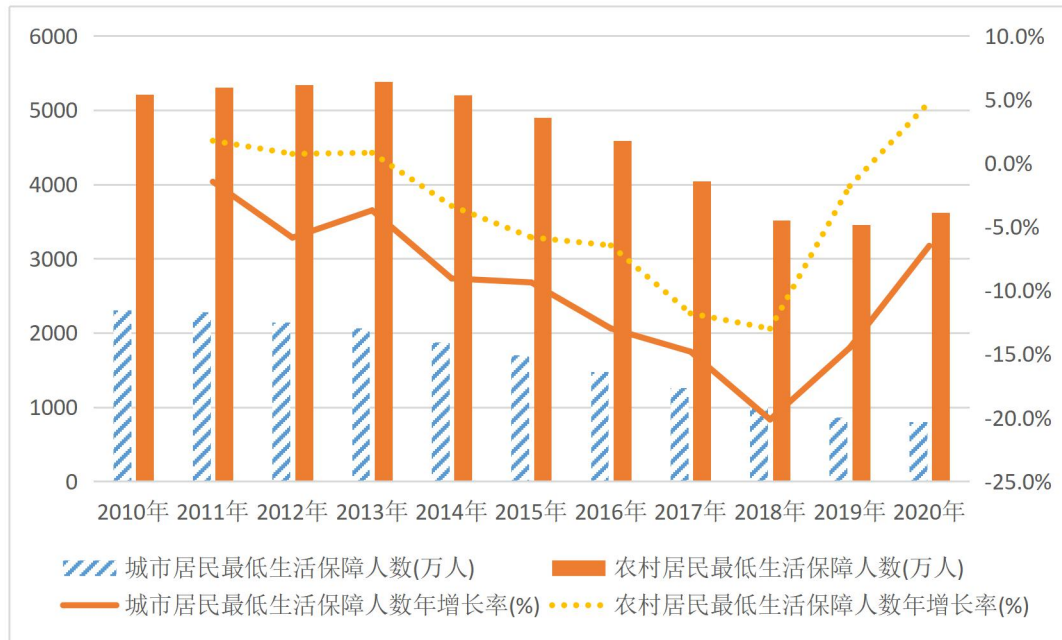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4 2007 年-2019 年我国失业保险基金运用情况

4.1.3 保障资源不均背景下的贫困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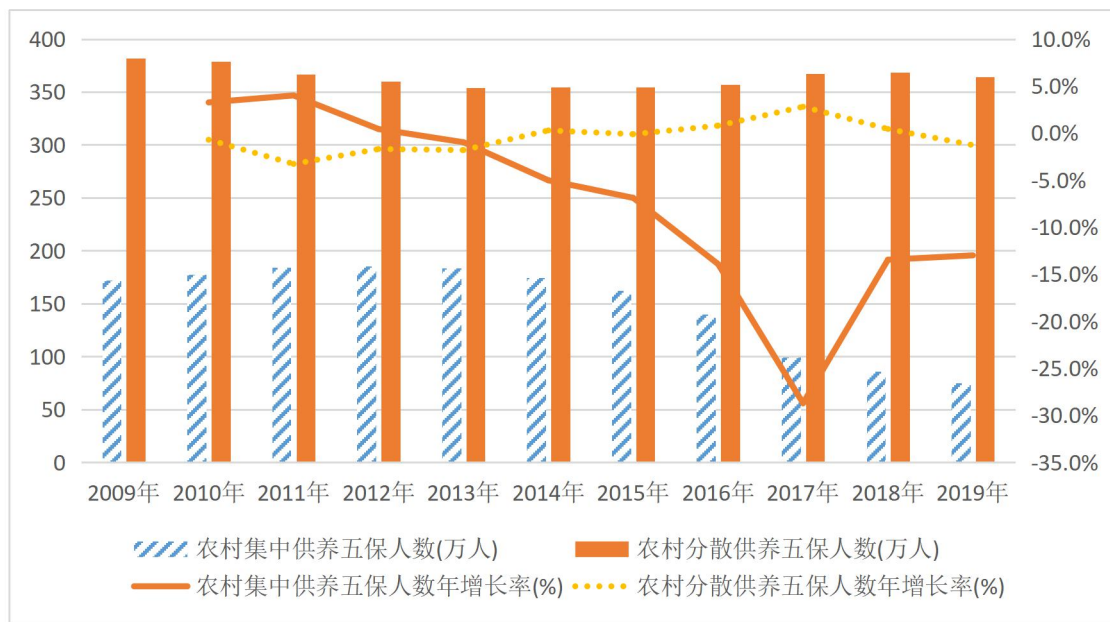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国上下齐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小康社会而坚持奋斗，我国国民生活水平也逐渐迈向中等收入国家层次，而此时经济发达区域需做好领头羊角色的同时，政府在完善人们最低生活保障，缩小贫富差距，解决社会资源分配不均，抚平社会矛盾纠纷方面的作用也尤为重要。贫困人口及弱势群体所面临的风险更复杂更广泛，社会矛盾层次更深，最容易引发社会性严重危机。目前我国社会救助内容主要包含：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与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及临时救助三大方面。如图 4.5、图 4.6 及图 4.7，城市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变化趋势相近，在 2018 年以后数量有所回升，农村分散供养人数历年基本持平，集中供养人数自 2013 年后呈下降趋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城市农村低保资金支出两者整体呈上升趋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占国家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1.6% 不变，城市农

村低保资金支出占国家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比重显示出逐年下降趋势。针对社会贫困人口的救助给社会救助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国家财政压力极大，社会贫困风险不断积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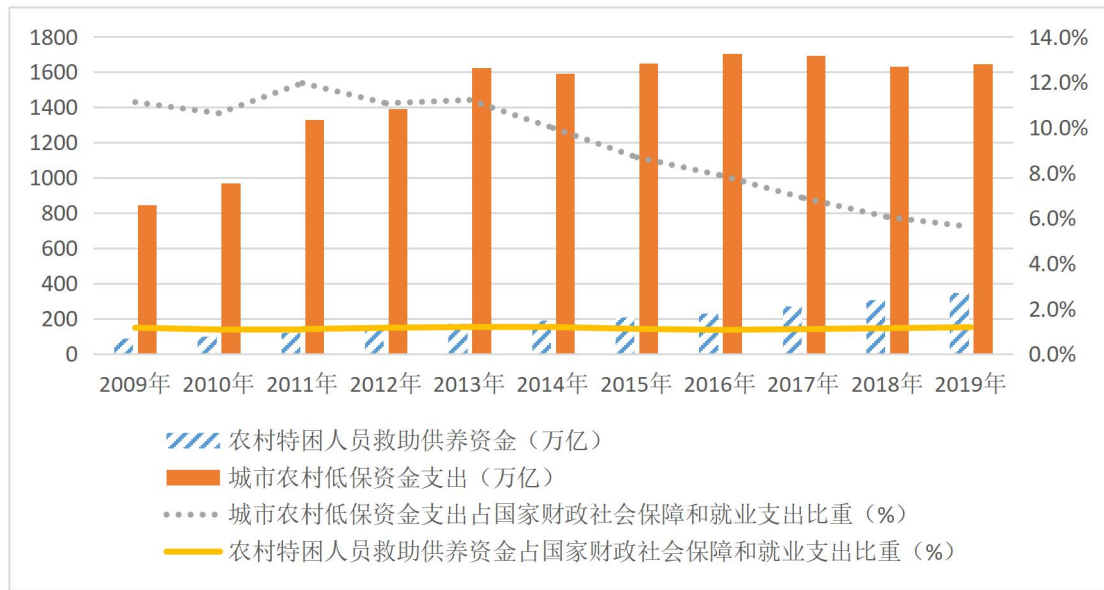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5 2010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6 2009 年-2019 年我国农村集中及分散供养五保人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7 2009 年-2019 年我国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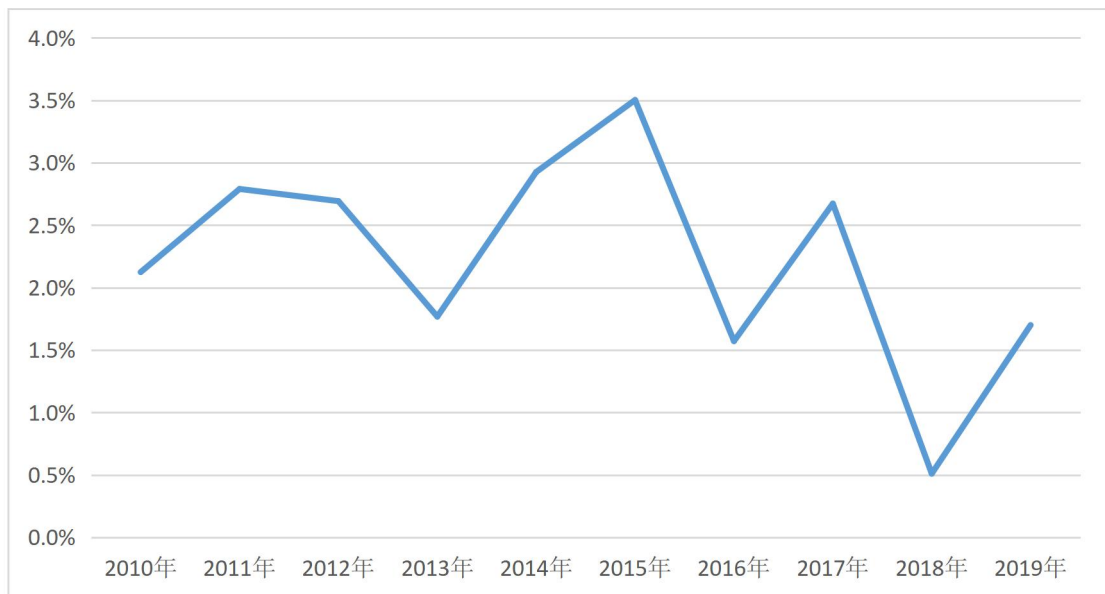
4.1.4 自然灾害背景下的救助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恶性自然灾害事件频发，旱灾、水灾、台风、泥石流等灾害事件造成我国极大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安全遭遇严重威胁。根据国家民政局统计（自 2018 年来，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职能由民政部移交给应急管理部），我国在 2010 年至 2020 年间，农作物受灾面积共达 261340.2 公顷，自然灾害受灾人口共达 271587.2 万，损坏房屋共达 3543.3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达 42176.7 万元。因每年自然灾害损失不确定性较强，故此处在表 4.1 内罗列了近十年来我国自然灾害所导致各项损失情况及国家救灾资金补助情况，由图 4.8 可知我国中央救灾资金较直接经济损失覆盖占比整体呈迂回下降趋势，可见灾害损失补助带给政府的财政压力之大，灾害救助风险防控问题越来越严重。

表 4.1 2010 年-2020 年我国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情况

时间	农作物受灾面积(千公顷)	自然灾害受灾人口(万人次)	损坏房屋(万间)	政府救灾资金(亿元)	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亿元)
2010 年	37425.9	42610.2	670.1	113.4	5339.9
2011 年	32470.5	43290.0	331.1	86.4	3096.4
2012 年	24962.0	29421.7	427.9	112.7	4185.5
2013 年	31349.8	38818.7	770.3	102.7	5808.4
2014 年	24890.7	24353.7	254.2	98.7	3373.8
2015 年	21769.8	18620.3	250.5	94.7	2704.1
2016 年	26220.7	18911.7	334.0	79.1	5032.9
2017 年	18478.1	14448.0	157.9	80.7	3018.7
2018 年	20814.3	13553.9	143.9	13.5	2644.6
2019 年	19256.9	13759.0	28.4	55.6	3270.9
2020 年	3701.5	13800.0	175.0	\	3701.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8 2010 年-2019 年我国中央救灾资金较直接经济损失覆盖占比情况

4.2 民生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划分

4.2.1 民生风险管理中的政府主导责任

1. 通过社会保险完成风险管理

社会保险作为一种再分配制度，它是为社会中弱势群体或是暂时面临困难的人群提供收入或损失补偿的制度，其目的是保证社会劳动力的在生产能力以及维护社会稳定性，它包含了各种风险应对举措，帮助劳动者化解在养老、医疗、生育、工伤以及失业方面所面临的各项风险，为劳动者提供了各项基本民生保障。由此可见，社会保险是政府化解民生风险的有效措施。同时社会保险具有明显的准公共产品特征，政府在社会保险体系的完善建设任务中所需承担的责任重大。

2. 通过社会救助完成风险管理

社会救助是国家安排的对社会中贫困人口及生活面临极度不幸的人群提供各项经济以及精神救济的救助机制，以期能够保证该类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救助服务具有明显公共服务属性，在社会救助实施过程中，向哪些对象提供社会救助，提供哪些社会救助以及怎样提供社会救助等问题是普通市场主体很难解决的问题，需要政府实施管理以及监督职能来建立制度化的中央及地方责任承担政策，落实救助资金的使用效果，强化社会救助在应对民生风险的作用，提升其在社会保障中的地位。

3. 通过税收支持完成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过程中政府与保险公司的利益发生了冲突。站在保险公司的立场来看，如果达到有效风险管理目标，社会风险减少的同时参保数量会明显下降，逼迫保险公司降低保费，增加保障额度，因此保险风险管理功能的发挥反而降低了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而政府控制民生风险、降低风险损失工作的开展离不开保险公司的帮助，为了解决这一困境，政府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等涉及重大民生保障领域，提出优惠使用土地、延迟养老金税收等。在三农领域，就农业保险和农村人身保险给予财政资金扶持，通过税收优惠引导保险风险管理功能的发挥，积极引导保险参与政府民生风险管理。

4.2.2 保险参与民生风险管理的路径分析

1. 逻辑起点

保险因其具有射幸性、承诺性等特点而成为一种有别于其他商品的特殊商品。较之于普通金融产品而言，保险同样具有资金融通的属性，但其与之相比最大的差异点即是其特有的复杂性与避害性，也正是其特有的避害性成为了保险参与风险管理的逻辑起点。保险将产品本身作为风险管理功能的载体，将保险责任作为支点，通过保险经营路径实现参与风险管理的目标。首先，当处于展业阶段时期，保险通过不断宣传，提高人们的风险防范意识，使面临大量潜在风险的客户通过购买保险将风险转移给外界保险公司，减少风险损失；当处于承保阶段时期，通过保险费率的厘定，利用经济杠杆规范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当处于保险期间，保险公司通过不断对保险标的的定期查勘、修正来减少风险隐患，达到防灾防损的目的；当处于理赔阶段，通过保险快速对被保险人给予损失补偿或者保险给付，使被保险主体快速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状态，实现维护民众生活稳定进行的目标。在完成社会风险管理的过程中，保险不断扩大自己的承保标的，从人的生老病死再到责任风险信用风险等等，同时在国家的组织引导下，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协作，从不同层次出发满足国家民生风险管理工作的多元化需求。

2. 路径选择

(1) 补充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现如今，我国确立以企业年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为三大支柱的社会保障体系，但从体系运行效果来看仍然存在着保障面不够广，保障力度欠缺等现实问题。通过文章前面对我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能看到，养老保险支出越来越大，养老保险基金结余状况越来越差，究其原因这一现象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过于依赖国家财政的表现。此时正是需要企业与个人一同参与到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来，通过商业化手段，加大商业保险在其中的作用发挥力度，使保险社会管理功能作用落到实处。一是运用商业保险补充社会保障。着重推广使用一些缴费低廉、保障范围覆盖面广泛，手续费及其他利润薄弱的团体保险，同时注重寿险业务的发展，将未在社会保险保障覆盖范围内的农民、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私营社会主体囊括在内，满足不同层次社会成员的多样保险保障需求。二是加强政府与保险的合作力度。通过商业保险公司与政府合作，借助

政府行政职能优势,加大面向经济落后地区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群保险业务开展范围;三是利用保险行业人力资源需求,在创新普惠民众的保险险种、扩大民生保险业务范围的过程中加大人力使用力度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民生保障工作充分落实的同时实现社会就业压力有效缓解的目标。

(2) 积极推进责任保险的发展

由于责任保险是与民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个险种,世界各个国家对责任保险体系的建设给予很大重视程度,它将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民事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保险逻辑,使得它在社会管理领域能发挥极大的优势。随着保险业的发展,责任险的种类也正不断为化解社会更多的责任风险而扩充,比如公众责任险、职业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尤其是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在社会发展中为减少社会摩擦、缓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有序运转、提高运转效率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然而在发达国家责任险占保险比重高达 20%的情况下,我国责任险占比仅为 5%左右,我国责任险发展力度不够大的同时也说明了其今后的发展还有巨大上升空间。一是保险公司要协助政府推进责任险法律环境建设,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民生领域借助政府行政职能,强制实行责任险保障机制。二是通过切实对民生领域责任承担情况展开调研,设计真正保障民生的创新责任险险种,满足多样化责任险领域产品需求,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管理功能。

4.3 保险参与民生风险管理的优势及现实意义

第一,有利于实现基层政府职能转变。在风险保障管理过程中,政府一味地大包大揽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是最传统的政府管理模式,但是这样的管理模式并不符合社会最优分工的要求。政府购买保险的方式将部分风险保障服务责任交予保险市场,借由他们所拥有的专业优势提供更加优质的风险保障服务。通过政府的有效服务供给制度安排,政府从只顾统揽不顾效率的全能政府转变为职责更加清晰,执政效率不断提升的有限政府,将更多精力分配在政策的制定、服务的购买以及项目的运行监督中,更好的实现小政府大服务的现代执政原则。

第二,有利于节约风险管理成本。保险公司本身具有天然的风险管理优势,它拥有广泛的网点铺设、丰富的人力资源、先进的网络技术服务支持体系、多年

积累的优秀管理经验等等。这些优势可以帮助政府减少在民生风险管理过程中的人员编制以及机构设置方面的财政投入，大幅节约风险管理成本。同时保险参与政府自然灾害风险救助管理中，具有放大救灾资金使用效应的作用。通过将部分政府救灾资金转为保费补贴，在风险事件发生时，政府可以帮助受灾群众获得数倍于所缴保费的损失补偿资金，有效提升了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的速度。

第三，有利于弥补政府救灾救助启动标准空白。通过解决在政府救灾救助启动“标准以下”的小范围或单一事故的救助问题，从而真正实现民生兜底，深入辅助政府民生风险管理。我国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有其明文规定的分级标准，其中规定了最低启动标准，例如死亡人数达二十人以上，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一万间或三千户以上等，对于小范围的自然灾害事件或者对于单一事故的应急救助情况将不能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小范围的灾害事件或者单一事故发生的频率远高于重大灾害事件，并且也正是这些小事故是与民生更加贴近的风险事件，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的稳定与和谐。而保险可以不受政府救助启动标准的限制，将全部事件进行涵盖，解决在政府救灾救助启动标准以下的小范围或单一事故的救助问题，真正实现民生兜底。

第四，充分发挥保费杠杆作用。通过充分发挥保费的杠杆作用，有效弥补政府救灾救助标准中救助项目和额度的限制短板，给予受灾者较为充足保障的同时补充完善切实有效的灾害救助机制。我国现行社会救助制度是在政府各项财政资金的支持下，针对社会弱势群体、贫困人口和受灾人群实行救助支持，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要支柱。但是迫于财政压力，政府的救助资金不能完全按照社会救助需求全额发放，也正因为资金有限，政府对于救助人群的经济保障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只能勉强满足部分救助群众的基本生存保障，也很容易出现救助遗漏现象，而保险的引入恰好能有效缓解政府财政资金压力。政府通过将一部分财政资金抽取出来用于保费补贴或是直接购买保险服务，运用保险保费资金的放大效应，增加风险保障额度，有效发挥保险保费撬动作用，为救助人群提供更加充足的风险保障。

5 甘肃省民生保险项目案例分析

5.1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综合保险

5.1.1 提出背景

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国家第一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人群,也就是第一批独生子女进入老年,独生子女死亡或是伤残对一个家庭的打击严重性不可小觑,这些失独家庭(后文也称特殊家庭,即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家庭)所面临的生活保障问题、养老问题、医疗保障问题等等将这一类家庭置于风险极大的危险境地。在国家不断要求和坚持加大养老保障、生活帮扶和社会关怀扶助力度,切实解决这部分特殊家庭实际困难的基础上,为有效的提高特殊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及保障服务水平,2016 年兰州市政府将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列为“为民兴办实事”项目之一,探索并建立了兰州市特殊家庭综合保险保障制度。

5.1.2 实施意义及必要性

一是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与兰州市文明城市、平安城市建设相结合,责任涵盖特殊家庭成员突发意外事件、疾病住院责任事故等,责任广泛,覆盖面广大。在特殊家庭发生突发责任事故时,能够以最快速度获取事故详细状况,及时解决问题,为特殊家庭申请政府救助;二是该保险保障的对象人群为特殊人群,更容易获得社会关注度,项目运行三年来,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纠纷得以有效减少,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极大力量。通过商业保险化解风险,所获得的不只是能看见的赔款,更多体现在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管理模式创新。这一综合保险项目探索出了政府作为主导救助主体,保险公司协助风险管理,提供风险保障,社会组织出力协同救济,民众自觉提高风险防患的全体参与救助模式,为全兰州市特殊家庭树起一道无形的“安全网”;三是通过保险的参与,扩大了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溢出效应,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政府救助压力,充分运用保险保费的杠杆原理,将政府小金额的保费补贴扩大成为成倍规模的风险保障,实现了小政府,大服务的政府有效公共服务供给理念,为政府改善民生,提升民生福祉创新提供

了有效金融服务手段。

5.1.3 运作现状

1. 保障内容

(1) 保障对象

满足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要求，且在兰州市辖区内登记在册的失独家庭成员。

(2) 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兰州市失独家庭综合保险项目是政府作为项目主导主体，通过运用财政资金购买保险公司专业服务的方式让保险公司参与到民生保险项目运作中，旨在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必要保障，责任涵盖“罹患 52 种重特大疾病、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期间对陪护人员的津贴补助”等责任（见表 5.1），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抵御风险能力，并通过商业保险的形式，建立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费用等前置帮扶机制。

2018 年及 2019 年为使项目更加趋于合理，兰州市金融办、市计生协会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失独”家庭综合保险保障方案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一是 2018 年度保险责任将因重大疾病住院护工日津贴依然保持 200 元，由原来的按照实际住院天数减去 2 天改为减去实际住院 3 天，2018 年度保险责任将一般性疾病住院护工日津贴调整至 100 元，由原来的按照实际住院天数减去 2 天改为减去实际住院 3 天；二是将疾病住院补充医疗的给付比例由 95%调整到 80%；三是 2018 年度人均保险费由原来的 535 元微调至人均保险费 545 元；四是 2019 年度在维持上一年度保险责任不变的基础上，人均保险费由原来的 545 元上调至人均保险费 697 元。

表 5.1 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保险项目	保障内容	赔付方式	保险金额 (元/人/ 年)	保险费 (元)
意外伤害 保险	由于意外伤害导致死亡、 身体伤残	1、由于意外伤害事件 导致死亡的按相应保险 金额赔付 2、由于意外伤害事件导 致身体伤残的按《伤残 评定标准》的规定给付	50000.00	50.00
住院护工 津贴保险	由于意外伤害事故或是疾 病，在住院期间陪护人员 的津贴补助	每日住院津贴补助 200 元（累计住院天数最高 180 天）	36000.00	200.00
重大疾病 保险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市民 政局公布的 52 种常见重特 大疾病且该疾病需二级或 以上医疗机构开出相应确 诊证明）	初次罹患确诊后一次性 全额给付保险金额 4 万 元	40000.00	135.00
疾病住院 补充医疗 保险	符合社保要求疾病住院相 关医疗费	疾病住院医保剩余部分 扣除丙类自费部分按 95%给付	3000.00	100.00
附加意外 伤害医疗 费用补偿 保险	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的门诊 费用和住院费用	每次医疗费用按 80%给 付，无绝对免赔额	10000.00	50.00
合计			139000.00	535.00

资料来源：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2. 运行具体情况

(1) 项目赔付情况

2017年6月,经过公开招标,兰州市计划生育协会通过财政资金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与保险公司合作,按照每人535元标准,共为2454名“失独”家庭成员支付131.29万元保险费用。全年度累计赔付案件368件,理赔金额181.35万元,赔付率138.13%,共为291位“失独”家庭成员给付医疗费保障金;2018年,微调两项保险责任并将人均年保费增加10元,按每人545元标准,共为2691名“失独”家庭成员支付146.66万元保险费用。全年度共赔付案件579件,理赔金额222.49万元,赔付率151.71%,同比增长22.69%;由于赔付率持续增长,2019年对此项目保险计划再次做优化调整,在维持上一年度保险责任不变的基础上,人均保险费由原来的545元上调至人均保险费697元,按每人697元标准,共为2884名“失独”家庭成员支付201.01万元保险费用;截止2020年3月31日,共赔付案件509件,理赔金额172.67万元,共为412位“失独”家庭成员给付医疗费保障金。由于数据截止至2020年3月31号,根据2019年4月及5月数据,预计2020年4月理赔合计约达124463.99元,5月理赔合计约达357574.38元。按照以上数据显示2020保险年度赔款约220万,简单赔付率将达110%。根据方案运行三年数据显示:2017年7月-2020年3月合计收取保险费478.96万元,合计赔款约623.84万元,简单赔付率130.24%。(见表5.2、表5.3、图5.1)

表 5.2 2017-2018 年度兰州市“失独”家庭案件赔款统计

月份	案件数	团体补充医疗(元)	意外医疗(元)	日额津贴(元)	大病给付(元)	死亡给付(元)	赔款金额(元)
2017年7月	1	1963	0	400	0	0	2363
2017年8月	29	55409	418	43200	80000	0	179028
2017年9月	39	64971	0	75400	0	0	140371
2017年10月	20	46159	270	37400	0	0	83829
2017年11月	35	51626	1763	62400	40000	0	155790
2017年12月	66	108278	1914	132000	40000	0	282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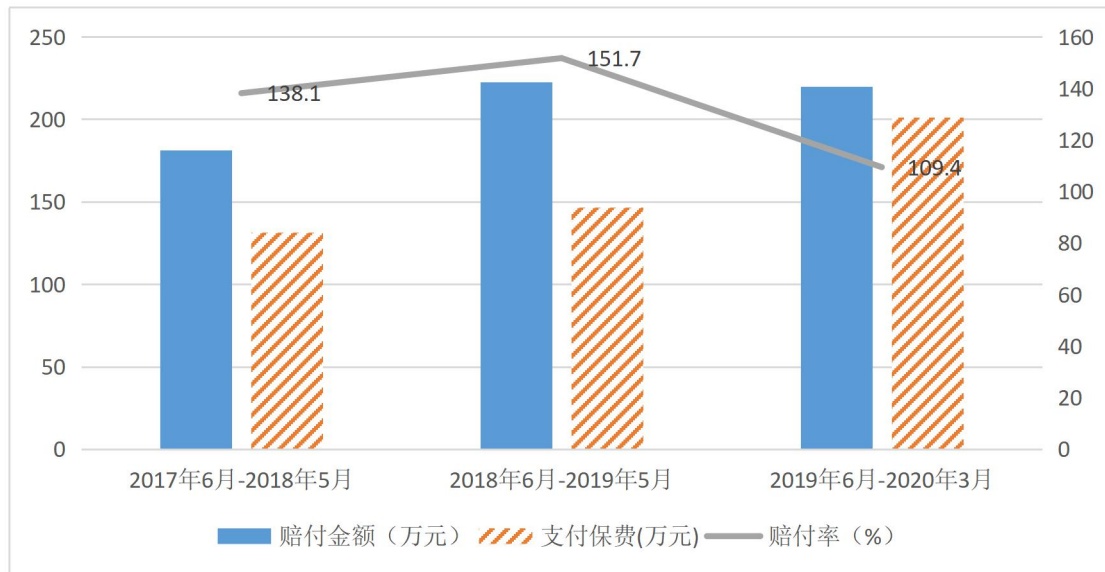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	29	40964	360	58800	0	0	100124
2018年2月	19	23669	0	51200	0	0	74869
2018年3月	29	42361	0	53600	80000	0	175961
2018年4月	33	45773	0	72200	0	0	117973
2018年5月	68	112110	25703	163200	200000	0	501013
合计	368	593288	30430	749800	440000	0	1813518

资料来源：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表 5.3 2019-2020 年度兰州市“失独”家庭案件赔款统计

月份	案件数	团体补充 医疗(元)	意外医疗 (元)	日额津贴 (元)	大病给付 (元)	意外身故 伤残(元)	赔款金额 (元)
2019年6月	36	37017	8803	31200	80000	50000	207021
2019年7月	58	82073	0	45600	0	50000	177673
2019年8月	54	69202	0	49200	80000	0	198402
2019年9月	50	57474	0	45100	80000	0	182574
2019年10月	71	82663	727	73700	0	0	157091
2019年11月	59	84421	9613	51400	40000	0	185434
2019年12月	97	123629	1109	87200	160000	0	371938
2020年1月	47	61147	0	35500	400000	25000	161647
2020年2月	11	15834	0	11900	0	0	27734
2020年3月	26	37669	651	18900	0	0	57220
2020年4月(预估)	40	46560	703	57200	20000	0	124463
2020年5月(预估)	63	89387	19686	108500	140000	0	357574
合计	611	787083	41294	615400	640000	125000	2208778

资料来源：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资料来源：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图 5.1 2017年度-2019年度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综合保险项目赔付情况

(2) 财政资金运用效率

项目运行三年，累计保费：478.96 万元，累计赔偿将达到 623.84 万元，赔付率为 130.24%，财政资金作用放大 1.30 倍。对于风险承担能力极弱的特殊家庭，该项目的运行为其提供了更加充足可靠的风险保障。同时，对于政府，该项目的运行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有效提高政府社会救助能力，助力政府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3. 项目实施效果

(1) 优化了政府社会管理方式

“特殊家庭”保险项目与兰州市文明城市、平安城市建设相结合，以特殊家庭为承保对象，通过政府应用信息化技术与动态管理方式，精细化管理承保对象，把计生工作从“大水漫灌”向“精确滴灌”转变，优先考虑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创新了社会管理模式。

(2) 初步建立了覆盖兰州市特殊家庭综合保险保障制度

兰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紧扣“特殊家庭”看病就医，特别是初次罹患 52 种常见重特大疾病，被保险人员只需经指定标准医院开出确诊证明，保险公司就会根据保障额度快速给付保险金，解决特殊家庭住院治疗的各

项大额开支，为其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此项保险项目着眼保险创新、倡导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社会矛盾，降低政府的救助压力，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市特殊家庭综合保险保障制度，开创了“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的医疗救助新模式，基本实现了政府管理和保险保障的有效结合，创新了社会共治模式。

（3）被保险人获得了切实医疗保障

保险公司利用其专业团队管理优势，从保险报案、责任认定再到最终理赔各个环节都能做到快速、精确、合理运行，为被保险人及时提供风险保障，有效解决了由于责任认定困难，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不能在城乡居民保障制度中得到补偿的问题，使被保险人获得了实实在在的保障，有效缓解了特殊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压力，维护了特殊家庭生活稳定，保护了其医疗权益。

（4）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由于该项目的全部保费都是政府财政全额负担，民众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就能获得保险保障，并且能够快速解决民众的就医之急，因此具有极强的普惠性。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兰州市政府安排人员与承保公司一同进行项目展开工作，通过设置绿色理赔通道、开通 24 小时电话专项咨询服务、开设各种形式的网络答疑通道及时解决客户疑问等等一系列措施，大大增强了特殊家庭群众在民生保障方面的获得感，提高了民众对政府执政能力的满意度。

5.2 自然灾害综合保险项目

5.2.1 提出背景

甘肃省是西部地区自然条件恶劣，灾害频发的省份，兰州市也正是因为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经济发展积累受到严重影响。关于政府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责任以及要求，十九大报告提出，政府要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手段，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性，在保障民众生活基本要求的基础不断满足民众多样化需求，提升民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积极响应文件精神，解决自然灾害风险对兰州市民生建设的制约，兰州市民政局与保险公司共同合作，在 2017 年完成自然灾害综合保险项目合作方案。这项民生工程的建立，成为兰州市政府改善民生、保障民权、维护民利、完善新时期政府职能的重要选择。

5.2.2 实施意义及必要性

兰州市自然灾害综合保险项目是完全有别于其他的商业保险性质的项目，它利用政府行政职能优势以及保险公司专业优势，通过政府引导保险发挥社会管理功能，将其化为提升民生工程效率的重要手段和措施，扩大了财政资金在民生民政领域的“溢出效应”，成为各级政府改善民生、保障民权、维护民利、完善新时期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

该项目的开展有利于解决在政府救灾救助启动“标准以下”的小范围或单一事故的救助问题，真正实现民生兜底；有利于有效弥补受政府救灾救助标准中救助项目和额度的限制，给予受灾者较为充足的保障，真正实现有效救助目的；有利于弥补现行灾害救助体系在救助执行方面人员不足，为政府提供人力的有效补充，缓解政府救灾人手不足问题。项目的运行通过发动社会和市场力量，形成新型社会救助模式，符合国家加强社会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总体要求。

5.2.3 运作现状

1. 保障内容

(1) 保障对象

发生灾害时正处于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常年居住人口、到兰务工或临时出差或旅游等流动人口、参与救助的政府工作人员和政府允许的志愿者及其他工作人员。

(2) 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兰州市自然灾害综合保险项目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投保人为兰州市民政局，2019 年变更为兰州市应急管理局。项目保障内容有洪涝、泥石流、雪灾、干旱、地面塌陷、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在家时发生的煤气中毒、触电、火灾等事故；飞行物坠落；溺水等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风险。根据 2017、2018 年度赔付数据，有关单位对 2019 年兰州市自然灾害综合保险项目保障方案进行了优化，保险方案调整为城市居民住房以及农村居民住房统一按照 2 万元/户标准执行，房屋瓦片损失计入居民房屋损毁，不再单另计算。临时救助安置费用按每日 22 元执行，最高保障 30 天（具体见表 5.4）。

表 5.4 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保障责任	保障对象		保险金额		保费
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意外事故	居民人身伤亡	死亡、残疾	10 万-13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 3000 万元	2 元/人 2 元/户
		住院医疗费用	3 万-4.8 万元		
	抢险救灾人员	死亡、残疾	2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住院医疗费用	3 万-4.8 万元		
	房屋毁坏	城市居民住房	5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 2000 万元	
		农村居民住房	2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	
	其他保障	干旱地区饮水保障	60 元/人/月	累计赔偿限额 3600 万元	
		灾害救援费用	实际救援费用支出赔付	每次事故最高 赔偿限额 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20%	
	其他保障	农民住房瓦片损毁	1000 元/间或 5000 元/户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政府无责任灾害救助	60 元/人/天 最高赔偿 90 天	每次事故责任 限额 30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其他保障	法律费用	0.6 万元/人			

资料来源：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2. 运行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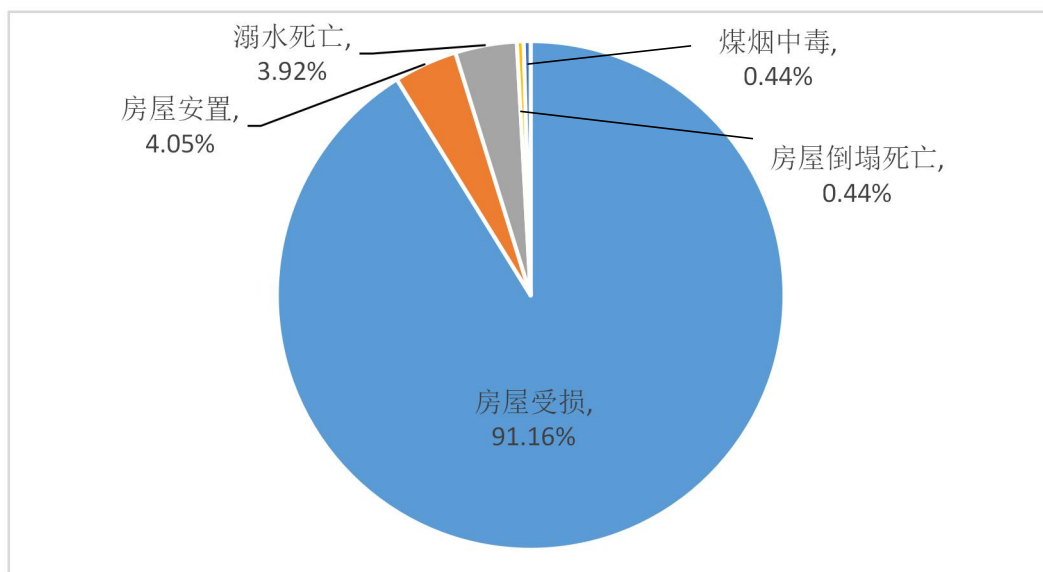
(1) 项目赔付情况

自保险项目 2017 年 2 月实行开始,截至 2020 年 2 月,保险已决案件达 3815 件,已决赔付金额达 3174.19 万元,赔付率达 110.08%。具体各年赔付情况见表 5.5。如图 5.2,据保险公司风险数据分布:在各项灾害风险中因暴雨等自然灾害致使房屋受损赔付金额占比最大,达 91.16%,灾后房屋安置赔付费用与溺水赔付两者赔付额度占比相近,次于房屋受损赔付,房屋倒塌导致死亡及煤烟中毒二者占比相同。

表 5.5 2017-2019 年度自然灾害综合保险项目赔付情况

保险年度	人口数(万人)	户数(万户)	保费(万元)	赔付件数 (件)	赔付金额 (万元)	赔付率(%)
2017	370.55	109.57	960.23	277	811.3	84.49
2018	372.96	110.49	960.23	2000	1620.4	168.75
2019	375.36	114.81	960.23	1538	742.49	77.32
合计			2880.69	3815	3174.19	110.18

资料来源: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资料来源: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图5.2 各项灾害赔付原因占比

（2）财政资金运用效率

项目运行三年，累计保费：2880.69 万元，累计赔偿将达到 3174.19 万元，赔付率为 110.18%。实际财政资金作用放大 1.18 倍。保险项目的运行为上万受灾群众提供了风险保障，在恢复受灾群众灾后正常生产生活，家园建设方面提供了充分资金保障，避免灾后社会矛盾的发生。

3. 项目实施效果

（1）完善了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系统

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等特性决定了兰州市自然灾害保险制度的地建立是一项复杂而又漫长的工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保险公司等单位组成工作小组定期对灾害数据、保险理赔情况进行实时跟进，各部门协同解决保险项目运行中的各项难题。尤其是在 2018 年“7.19”、“7.22”、“8.02”暴雨事件中，保险公司科学调动救灾理赔人员与救灾物资，协调保障灾后赔付工作有序进行，提高灾害救助系统的救灾效率的同时提升了救灾后安抚工作的完成效果。

（2）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兰州市自然灾害综合保险项目作为惠及全市居民的民生工程，通过项目宣传与推广、风险评估与管理、理赔流程咨询与协助、方案建议及优化等一系列服务，在兰州市居民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政府形象。本项目对于受灾群众恢复灾后的生产生活，解决人民群众“因灾致贫”的难点问题上更是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兰州市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是兰州市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体现，对推动民生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5.3 “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障保险

5.3.1 提出背景

兰州市是因其省会身份，每年接纳大量的务工、旅游流动人口。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人口流动大市中的公共安全风险逐渐扩大，民众对政府处理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要求也逐渐提高。转变政府社会治理方式，提高政府民生风险防控能力的需求更加迫切。为促进社会稳定运行，2017 年 2 月，在兰州市人民政府金

融工作办公室的推动下，“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正式启动。

5.3.2 实施意义及必要性

和谐金城保险项目的启动是政府为建设平安城市、文明城市，通过引入广覆盖、高效率的商业保险产品进入公共安全维护领域来创新安全事件救助补偿机制，进而提高政府公共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运行。“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障保险在保险责任方面涵盖了政府在社会综合治理中最突出、最难处理的几种风险，包括公共场所突发意外事件风险以及各项找不到责任方的公众踩踏拥挤、火灾爆炸等风险事宜，为政府创新管理公共安全风险提供了有效金融方案。在保障对象方面，项目覆盖了兰州市“三区五区”109万住户，370万居民以及外来人口，责任广泛，覆盖面广大，为政府扩大风险管理覆盖面，有效提升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自项目运行以来，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群众反响良好。

5.3.3 运作现状

1. 保障内容

(1) 保障对象

事件发生时正处于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常年居住人口、到兰务工或临时出差或旅游等流动人口。

(2) 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2017年和2018年间，“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障保险项目由兰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投保人，保障内容包含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详细内容见表5.6）。2019年保险方案根据前两年运行情况进行了优化（见表5.7）：一是增加了以下举报救助保障范围：扫黑除恶举报救助保障范围、非法集资举报救助保障范围，增加举报救助伤亡抚恤费用；二是增加“两抢”救助费用保险责任；三是优化了保费，2018年兰州市人口数由2017年372.96万人增长至375.36万人，户数由1104929户增长至1148098户。根据协议中所规定的保费2元/人的标准计算，2019年兰州市“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险保费为：375.36万人*2元/人=750.72万元（参保人数以市统计局提供

的兰州市人口最新统计口径数据为准)。

表 5.6 2017 年、2018 年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保费
财产损失	1.5 万元/户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 元/人
人身伤亡抚恤 (居民住院医疗费用 2.5 万元)	12 万元/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亿元 /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	
政府救助	150 元/人/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5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	
	最高赔偿 90 天		
见义勇为抚恤	50 万元/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法律费用	30 万元/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资料来源：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表 5.7 2019 年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每户/每人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
居民财产损失	2 万元/户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居民人身伤亡抚恤(居民 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2.5 万 元)	伤亡 12 万元/人, 意外住院医 疗 2.5 万元/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亿元/累 计赔偿限额 3 亿元
政府救助费用	150 元/人/天 最高赔偿 30 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5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

见义勇为抚恤	60 万元/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法律费用	30 万元/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救助 费用	伤亡 12 万元/人, 意外住院医 疗 2.5 万元/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举报救助费用	扫黑除恶举报救助费用(依据 《兰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兰扫黑办 【2018】6 号)	500-200000 元/人 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非法集资举报救助费用(依据 《兰州市非法集资案举报救 助费用件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兰处非办【2017】7 号)	500-5000 元/人 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伤亡 12 万元/人, 意外住院 医疗 2.5 万元/人 (依据《关于保护涉黑涉恶犯 罪线索举报人的若干规定(试 行)》(甘公警令发 【2018】67 号)	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两抢”救助费用	抢劫、抢夺造成的财产损失: 5000 元/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抢劫、抢夺造成的人身伤亡: 12 万元/人;意外住院医疗 费用限额 2.5 万元	

资料来源: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2. 运行具体情况

(1) 项目赔付情况

本项目实施三年以来, 保费支出 2162.43 万元, 赔款支出 1703.1 万元, 平均赔付率 78.8%。其中 2017 年度赔付 443.9 万元; 2018 年度赔付 829.5 万元; 2019 年度赔付 429.7 万元。2018 度保险年度赔付率最高, 达到 124%, 具体赔付情况见表 5.8。

表 5.8 2017-2019 年度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障保险项目赔付情况

年度/项目	保险期限	赔款笔数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赔款支出(单 位:万元)	赔付率
2017	2017年2月21日 至2018年5月8日	122	741.1	443.9	59.90%
2018	2018年5月9日至 2019年5月8日	394	671.33	829.5	124%
2019	2019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133	750	429.7	57.30%
合计		649	2162.43	1703.1	78.80%

资料来源: 有关保险公司项目资料

(2) 财政资金运用效率

项目运行三年, 累计保费: 2162.43 万元, 累计赔偿将达到 1703.1 万元, 平均赔付率为 78.80%。在 2018 度保险年度赔付率最高, 达到 124%, 实际财政资金作用放大 1.24 倍。项目的运行放大了政府救灾财政资金运用效益, 达到有效协助政府进行公共安全事故风险管理的目标。完善了突发公众事故救助体系建设, 促进形成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体制, 在推动“平安兰州”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的同时对来兰州旅游及务工人员也提供保险保障, 使得广大游客及务工人员对兰州好感大幅度提升。

3. 项目实施效果

(1) 实现公共事故救助低投入、广覆盖

在救助资金投入方面, 和谐金城”民生保险是按照每人每年 2 元的标准, 由

政府出资购买，同时根据每年保险赔付情况进行合理保费调整。在保障覆盖面方面，该保险项目不但涵盖了政府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场所风险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还涵盖了政府本身没有直接责任，政府救助还没有覆盖到，但社会有迫切需求的风险。通过该项保险项目的运行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定，实现了公共事故救助低投入广覆盖、创造和谐金城的管理目标。

（2）促进政府公众事故风险管理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兰州市“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在风险防范与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网点密集、人手充足、响应迅速、赔付快捷的优势，改变了传统社会风险管理的粗放运行模式，使得政府能够更加专业地防范事故灾害风险，更加精准地救助暴露在风险面前的人群，有效维护了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稳定性。在实施过程中，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以财政资金为牵引，引入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政府社会公共风险管理工作，创新了风险管理工作开展的思路，进一步提升了政府社会治理水平，最大限度提升了政府社会治理效果。

6 民生保险助力政府社会治理现代化政策建议

6.1 充分把握和利用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带来的发展机遇

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利用保险保障优势提升民众的生活水平，提高群众的风险管理意识，建成高效率的服务型政府，我国政府必须加速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进程。在国家治理过程中，若要有效识别和管理社会多层次民生风险的同时兼顾准备足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的风险准备金，对政府来说是一项复杂又难度较高的任务。因而政府公共服务采购手段开始应用，通过利用相关保险企业专业优势，共同合作帮助识别和管理社会风险；通过利用保险保费杠杆作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率。所以，为有效发挥政府保险服务采购带来的利好，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支持各地政府通过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和专业的技术，因地制宜对当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进行运用融合。对于商业保险公司能够提供更高服务效率的公共服务项目，政府可以直接购买相应的保险服务；对于部分商业保险无法维持保险公司正常利润的公益性社会服务，政府部门需要给予最大的帮助。通过充分利用政府公共服务采购这种方式，引入政府财政资金，使得保险机构不用忧心逆向选择等问题导致的损失，专心研究风险管理的问题，不但减少了商业保险机构的运营成本，而且也实现了外部经济，有效的提升了保险业的服务水平和技术含量，现代保险服务业得以加速发展的同时，政府民生风险管理效果也得以提升。

6.2 回归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

在社会治理体系发展进程中，社会治理手段在不断地优化创新，而保险之所以能够成为其中一员要将是因其具有区别于其他管理手段的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首先，保险保费具有资金使用效用放大的作用，即通过一小部分保费就能获得数倍的风险保障金额。其次，多种类的责任保险产品在解决社会矛盾过程中起着不容小觑的纠纷化解作用。而这一功能也将保险业的发展提升到了国家社会治理层次，从个人的风险损失控制高度提升到了国家风险管理高度，创新了国家社会治理手段的同时也扩展了保险业前景。因此保险业回归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当然，这一理念的实践需要政府和保险公司的共同

努力。

6.2.1 政府需加大政策支持与平台建设

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保险业的行情并不理想，财险产品盈利少、寿险产品的补偿不合理，种种趋势都对保险业的发展、当代风险治理能力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对于政府部门来说更加关注的是社会风险而不是商业的补偿保险产品。如果保险公司想要为政府提供保障范围广泛但保费低廉的风险管理服务就会与其公司盈利原则相违背，为了减少成本，保险公司会提升保费。如果保险公司减小风险保障范围，政府又会减少投保数量，最终导致恶性循环，保险业经济低迷。但是这也是政府部门想要减少整个社会风险而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为了解决这种困境，政府部门需加大支持力度：出台相关政策、投入大量资金、在相关保险领域给予税收优惠。有了政府的支持，保险企业才能正真撸起袖子加油干，将自身风险管理的技术优势发挥出来，不仅可以实现自身的盈利而且为人民群众保障风险，通过社会风险管理这条路径增强自身的业务能力，为祖国的治理现代化增加自己的一份力。为了减少保险业注重风险管理和经济补偿实践而造成的保险营收锐减，政府相关部门应尊重市场的基本原则，对政府购买保险业务工作进行针对性的部署。对于商业化的保险业务来说，政府主要监督管理好其市场环境，注重公平、公开，资源分配合理；而对于没有任何收益、纯公益性的保险业务来说，要为降低其运营成本常遭创造环境，政府要在政策上给予优惠，资金上给予扶持；对于可以提升服务经济但是发展缓慢的保险业务来说，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其可持续健康发展。

6.2.2 保险公司重点推进切民生政保合作项目

保险公司需要重点推进两类风险两类主体的政保合作项目。首先，两类风险是指涉及公众责任的风险和巨灾风险。第一，涉及公众责任风险的保障项目。涉及公众责任的风险事故将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这类责任风险本身就具有明显的外部性。当第三方的损失和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时，就会导致个体风险向社会风险转化，进而发展成为政府或有负债。因此，应大力创新和推进责任保障类的政保合作项目，特别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第二，巨灾风险保

障项目。巨灾风险往往影响面大、损失严重，可能对政府救灾的财政支付能力产生压力。因此，应创新开展公共巨灾保险或财政风险巨灾指数保险。公共巨灾保险和财政风险巨灾指数保险的保障对象不同，可以根据地方政府的实际需求选择某一个项目开展，或者两个项目同时开展，形成多层次巨灾风险保障体系。其次，两类主体是指风险抵抗能力非常弱的贫困人口、残障人群、老年人，还有自然灾害风险暴露较多的农业生产主体。一是要针对社会弱势群体，创新收费低廉但能有效维护民生基本保障的保险产品，保障该群体的基本生存条件，加大人身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推广应用，提高这类群体的风险抵御能力，防止因病致贫，稳定该类群体生活状况；二是要逐渐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管理需求，不断研发新型政策性保险险种，保护农民生产收入，优化农业生产条件，稳定农业生产，从而保障粮食供给充足。

6.3 加强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国家应当从省级治理体系建设的角度出发，通过引导各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充分利用保险手段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促进自身职能转变，进而建立民生保障长效机制。在国家治理体系宏观建设方面，政府有其职能优势，因此政府部门要通过运用好立法执法、组织推动等这方面的权力，去支持引导利润较少、保障性较强的保险业务；通过加大财税政策的力度，有效合理资金配置、加大保费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促进资金流入保险行业，在全国范围内促进政府和保险合作，提升地方性保险项目的创新能力，发现保险新的需求。

6.4 健全实施公共保险服务过程中的监督机制

第一，政府部门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一定要标明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双方违规后得到应有的惩戒，以此来规范双方行为。政府部门要保障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险公司要仔细认真完成合同中所标明的风险管理服务。第二，在保险公司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风险管理服务过程中，政府部门及其相关监督单位要监管好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对于服务提供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商业保险企业，要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改正，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结果不达标的企业，要终止合同并收取其违约金。第三，健全保险服务的评价机制，保证对保险

公司在服务前、服务中、服务后的整个保险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服务效果进行全方位的评价，评价的指标主要是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评价过程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减少不正当因素影响。

结 论

经上述文章分析可以得出,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资源紧缺的严重性愈发明显,社会发展的同时不同风险也在逐渐积聚,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养老医疗保障风险、就业失业人口流动背景下的管理风险、保障资源不均背景下的贫困风险、自然灾害背景下的救助风险等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各类风险更是威胁着广大民众最基本的保障,改善民生,缩小社会民众发展差距,促进社会协调发展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此过程中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引入大大增强了政府社会治理效果,其中兰州市政府通过加强市金融办、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等等机构与兰州市保险公司的合作,实施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自然灾害综合保险、“和谐金城”民生综合保障保险,通过第五章具体的案例分析,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三项民生保险项目运行的效果,其主要都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民生风险保障的覆盖,三项民生保险项目分别针对急需社会救助的特殊家庭给予各项风险防范救助(主要是疾病、意外伤害风险覆盖);针对西部地区自然条件恶劣情况,覆盖自然灾害风险;针对兰州市因其省会身份所接纳的大量务工、旅游流动人口,覆盖其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第二个方面是财政资金运用效率,三项民生保险项目分别实现实际财政资金作用放大 1.30 倍、1.18 倍和 1.24 倍,项目的运行放大了政府财政资金运用效益,达到有效协助政府进行民生风险管理的目标,促进形成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体制。第三个方面是政府民生风险管理工作专业程度,三项民生保险项目通过利用保险公司在风险防范与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网点密集、人手充足、赔付快捷的优势,使得其工作覆盖面更加广泛,精细化程度更高,进一步提升了政府社会治理水平。

由此可见民生保险的运行效果之显著,继续完善实行意义之重大,同时,民生保险项目的运行依然处于初级阶段,其所面临的各项问题依然束缚着该项目的发展进度(本篇文章由于篇幅问题不再深入讨论)因此,我们应抓住时代发展机遇,从民生保险项目参与重要主体即政府和保险公司入手,推进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的回归,加强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公共服务实施监督机制,助力政府民生风险管理效果的大幅提升,使得民生保险项目更好的服务社会,服务广大民众。

参考文献

- [1] Ake Blomqvist. Health system reform in China: what role for private insurance[J]. China Economic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1997.
- [2] Barbara. Mcpake LKAC. Health economic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M]. 2nd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312.
- [3] Cutler. Equality, Efficiency, and Market Fundamentals: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Medical Care[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2, (3): 27-36.
- [4] Fripp. Contracting for Change and Innovation. Chapter 9: the CSIP Commissioning book[M]. London: CSIP, 2007.
- [5] Harrington. The Health Insurance Reform Debate [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10, (1).
- [6] Mao, Z. Pilot program of NCMS in China: System design and progress[J]. World Bank Report on China Rural Health Study, 2005.
- [7] Pascale Turquet. A strong role of private sector in France's health insurance[J].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2004, (4).
- [8] Sarah Thomson. Statutory Health Fund - Recent developments in health care financing in Germany[M]. Health Policy, 2013: 246-252.
- [9] Simon Domberger, Paul Jensen. Contracting out by the Public Sector, Theory, Evidence, Prospects[J].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1997.
- [10] Zeytinoglu Isik U, Denton Margaret, Davies Sharon et al. Casualized employment and turnover intention: home care workers in Ontario, Canada[J]. Health Policy, 2009, (3).
- [11] 财政部.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Z]. 财综[2014]96号, 2014. 12. 15.
- [12] 常江. 美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及其启示[J]. 政治与法律, 2014, (01): 153-160.
- [13] 陈磊. 风险社会理论与和谐社会建设[J]. 南京社会科学, 2005, (2): 2-3.
- [14] 陈伟. 地方政府购买服务中的双重制度逻辑研究-以N市H区为例[D]. 吉林: 吉林大学, 2016.

- [15]陈伟. 论公共风险管理理论体系的构建[J]. 国际经贸探索, 2005, (4):70-71.
- [16]陈艳敏. 多中心治理理论: 一种公共事务自主治理的制度理论[J]. 新疆社科论坛, 2013, (3).
- [17]党秀云, 杨继红. 公共服务公私合作供给中的困境与对策选择[J]. 教学与研究, 2011, (12):7-9.
- [18]费友海.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困境的深层根源-基于福利经济学角度的分析[J]. 金融研究, 2005, (3):133-144.
- [19]冯曦, 祖兆林. 江苏吴江实施“自然灾害民生保险”[N]. 中国保险报, 2011, (3):5-26.
- [20]高国聪. 商业保险参与政府公共管理的实证研究[D]. 昆明: 云南大学, 2014.
- [21]韩长赋.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努力实现“三化”同步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月刊), 2011, (11):4-7.
- [22]高红.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中的风险因素识别[J]. 企业文化旬刊, 2014, (3).
- [23]侯非.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路径研究[D]. 重庆: 西南大学, 2013.
- [24]季冬. 发挥保险的社会治理功能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J]. 东南大学学报, 2010, (12):54-57. 04):4-22.
- [25]李琼. 政府管理与边界冲突: 社会冲突中的群体、组织和制度分析[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214.
- [26]李涛. 浅议苏州“民生保险”的实施与完善[J]. 商业经济, 2012, (10):105 - 106 + 123.
- [27]李振文. 公私合作视角下新农保管理服务创新研究--基于“德阳模式”探索实践的分析[J]. 社会保障研究, 2014, (4):21-28.
- [28]刘涵. 社会治理视角下的城市流动人口管理研究[D]. 苏州: 苏州大学, 2013.
- [29]刘佳. 我国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研究[D]. 吉林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 [30]刘允海. 成都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生命力[J]. 中国医疗保险, 2015, (10):12-16.
- [31]吕晓英, 李先德. 美国农业保险产品和保费补贴方式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13, (6):66-70.

- [32] 钱亚梅. 风险社会的责任担当问题[D]. 上海: 复旦大学, 2008.
- [33] 石少春. 加强政府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之我见[J].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16, (14): 35-39.
- [34] 苏加毅. 和谐社会中的政府社会治理职能探析[J]. 西安政治学院学报, 2016, (19): 29-37.
- [35] 苏州保监分局. 苏州开展“民生保险”创新社会管理模式[N]. 中国保险报, 2012-12-18(第 007 版).
- [36] 虞国柱.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成就、障碍与前景[J]. 保险研究, 2012, (12): 21-29.
- [37] 王秀芬, 王春艳, 李茂松. 我国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机制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J]. 农村经济, 2012, (11): 60-64.
- [38] 魏华林, 李金辉. 论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J]. 保险研究专题, 2003, (11): 06.
- [39] 魏依娜. 基于风险社会视阈下的民生保障[J]. 兰州学刊, 2012, (11): 216-217.
- [40] 吴帆, 周镇忠, 刘叶. 政府购买服务的美国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基于对一个公共服务个案的观察[J]. 公共行政评论, 2016.
- [41] 向春华. 德阳经办外包五问[J]. 中国社会保障, 2012, (7): 11-15.
- [42] 徐金钰.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法律规制问题研究[D]. 吉林: 吉林大学, 2017.
- [43] 徐晓华. 对政府购买服务现状分析与政府购买服务体系构建的初探[J]. 财经界, 2018, (01): 122-124.
- [44] 徐勇, 项继权. 民生问题的实质是政治问题[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3).
- [45] 杨宝.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模式的中外比较及启示[J]. 甘肃理论学刊, 2011, (1).
- [46] 杨丽, 赵小平, 游斐.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理论、问题与政策选择[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15, (6): 5-8.
- [47] 于海龙. 保险业影响经济的机理研究[D]. 上海: 上海海洋大学, 2012.
- [48] 袁荣明. 政府埋单, 百姓受益—张家港市积极探索实施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机

- 制[D]. 中国减灾, 2011, (2): 38-39.
- [49]张康之. 论主体多元条件下的社会治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4, (02): 17-26.
- [50]张璐. 完善我国农村小额保险的若干思考[J]. 南方金融, 2013, (1): 77-79.
- [51]赵全军. 公共服务外包中的政府角色定位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11, (4): 04.
- [52]赵玉宏, 郭万超. 我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模式分析[J]. 城市管理与科技, 2013, (1).
- [53]郑功成. 全面深化医改需要理性选择行动方案[J]. 中国医疗保险, 2012, (5): 23-26.
- [54]周县华. 民以食为天关于农业保险研究的一个文献综述[J]. 学术动态, 2010, (5): 119-127.
- [55]祖兆林. “民生保险”保民生—苏州人保财险“民生保险”新闻调查[N]. 中国保险报, 2011-07-07(第 008 版).

致 谢

写到这里已经到了论文最后的收尾阶段，也意味着自己的研究生生涯，确切来说，应该是学生生涯的结束。时间仓促，还未等我细细品味就已飞快消逝，三年前入学的场景恍如昨日，而今日却已经在为毕业做着最后的准备。三年中，憧憬过、欣喜过、迷惘过也奋斗过，百感交集，但心中充盈最多的还是感谢，感谢在整个研究生三年里给过我温暖的帮助的人。

首先我要感谢导师，在此次论文的撰写过程中，导师在各个阶段不断地悉心点播和指导，我的文章才得以逐步完善，在此过程中我收获的不仅仅是毕业论文这一结业成果，还有文章仔细斟酌中的行文思路设计、专业知识的深入探讨、实际案例的效果及数据分析，甚至是纷繁的格式的订正也打磨了我的心浮气躁、粗心大意的心气，当然最重要的是在导师的指导下，我重新对自己所学专业进行了彻底的复盘和更深入的研究。在我三年的学习中，导师始终坚持在学术上要求我保持严谨务实的态度，他在生活中平易近人的形象与在学术方面的严肃形成强烈反差，这也是他在我心目中亦师亦父的重要原因，他给予我的不仅仅是夯实的专业知识，还有以身作则，身体力行教育我的做人做事态度。感谢父母，学业的顺利完成离不开父母给予我的精神和经济上的理解和支持，也正因为身后有他们，所以我才无惧前行。感谢师兄师姐和同门们，为我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计划传授经验，让我能够找准努力方向，少走了很多弯路。在这三年时间里，大家团结一致，相互关心、共同进步的氛围给予我莫大的鼓励和支持。感谢我的室友们，在朝夕相处的过程中她们给予我的不仅仅是学习生活上的陪伴，更多的是因为她们每个人身上独有的发光点，积极阳光的生活态度和努力勤奋的高度自律照亮了我的整个生活，也影响着我今后走的每一步路，感谢每一份相遇。最后由衷感谢百忙之中评阅本论文的各位老师，以及参与答辩的各位老师，辛苦你们了！

目之所及，皆是回忆。分别是为了更好的相见，感恩相遇，就让我们张开臂膀拥抱未来，奔向自己的新的天地，衷心祝愿我的老师以及同学们平安喜乐！